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大家早。首先，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大家早。首先我要請教工務局，對於本席不了解的，請工務局所屬單位給予指教。高雄縣市合併了，我也已連任 5 屆公職，這屆做完就要退休，高雄縣市合併後，我也當選連任，在上一屆時我就有提過，在我們要來議會的南京路與國泰二路口，有一座「七七抗戰紀念碑」，我不了解這個「七七抗戰紀念碑」是什麼意思，因為這個事件是在我出生之前發生的，不是我出生後。請教局長，「七七抗戰紀念碑」是在紀念什麼？請教你，這是在紀念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國泰路和南京路口有一個碑，它的名字叫做「七七抗戰紀念碑」。

鄭議員新助：

七七抗戰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歷史已經很久了。

鄭議員新助：

多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不起來。

鄭議員新助：

記不起來？在那裡設置那個碑是什麼作用，我不懂。你說七七抗戰的歷史已經很久了，當年台灣被日本統治，然後設置那個碑，把它設在鳳山也說不通。在鳳山設置「七七抗戰紀念碑」，我每天從那裡經過，就好像有 228 的亡靈在

向我申訴說放那個成何體統，乾脆改成「阿扁紀念碑」也比較說得過去。七七抗戰和台灣有什麼關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說實在的，這個歷史…，我是學工程的，說起來，歷史不是很精通。

鄭議員新助：

七七抗戰的時候你還沒有出生，我都還沒有出生，你當然也還沒有出生，它和台灣沒有關係，和鳳山更加沒有關係，八竿子打不著，卻偏偏設個「七七抗戰紀念碑」，名不正言不順嘛！我們的文化中心都將蔣介石的銅像移走了，現在還放那個紀念碑做什麼？黃埔軍校畢業的總司令石覺將軍是什麼時代的人物，你認識嗎？「石覺」北京語唸做「スリムセイ」吧！據說是他設立的，那個碑放在那裡有什麼作用？只會製造車禍而已。既然七七抗戰和台灣無關，和鳳山更是毫不相干，豎立在那裡就像個亡魂碑。本席上次就建議，當時你尚未高陞局長，本席在此再度提出。明年我就要「下山」了，不是「出山」，以前連戰邀請蕭萬長搭檔時，他不會說台灣話，竟說成「請你出山」，真是糟糕，台灣話「出山」是死掉「出殯」的意思。

而「下山」是引退，明年我就要「下山」了。明年底之前我如果再次提出質詢，這樣下來就 8 年了，這個碑可以將它遷移嗎？或是設一個和台灣或鳳山或高雄縣市合併有關的，甚至紀念林少貓起義抗日也沒關係，或是貴局是專門配合觀光局的，內門鴨母王朱一貴興兵起義，成為台灣第一位皇帝，立個碑在那裡也沒有關係，當時鳳山也有起義，你的看法如何？我不敢要求現在就做，在本席明年「下山」之前，不是「出山」被送上山頭，在本席退休之前可以處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剛好這是一個 T 字路口，一條是國泰路，一條是南京路。

鄭議員新助：

我沒有意見。你不用再說了，你可能和上一任局長有聯絡，這麼多任局長都說同樣的話。你要換成什麼、立什麼像我都沒有意見，你要放豬八戒、豬哥亮都沒有關係，放「七七抗戰紀念碑」就是名不正言不順，七七抗戰在你還沒出生時就發生了，你都不了解這個事件了，立那個做什麼？不會立三皇五帝嗎？或是號稱有五千年歷史的歷史人物，放孫臏好不好？或是放劉伯溫？或是放孔明也比較有道理。你把這個碑拿掉，讓交通有個…，北京語叫做「迴轉」，我還特別注音，叫做「迴轉」。你要再設置什麼我沒有意見，不用再答復要設什麼，就用這個角度去處理，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那裡的交通很順暢。

鄭議員新助：

那個換掉就不順暢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很順暢。

鄭議員新助：

對啦！我是說把那個碑換成別的，把「七七抗戰」去掉，換成別的，放你的銅像也沒有關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好啦！

鄭議員新助：

主席，我這樣說不是要換掉局長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建議放鄭議員的銅像啦！

鄭議員新助：

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啦！

鄭議員新助：

有什麼困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是說現在交通很順暢，要換成什麼我沒有意見。

鄭議員新助：

我的建議就是只要不放「七七抗戰」，放豬哥亮、豬八戒、孫悟空、孫臏、劉伯溫、孔明、軒轅兩帝或是伏羲道祖我都沒有意見，這樣有沒有道理？我只是要求換掉，不是叫你毀掉，主席，我這樣說有理嘛！因為我問局長，連局長都不了解七七抗戰了，放那個就是名不正言不順嘛！是不是這樣？主席，我要求換掉，不是毀掉哦！我是說把碑名改一下就好。文化中心蔣介石的銅像都可以遷移，為什麼這個不能遷？難不成還要請道士來看日子嗎？覆鼎金公墓有上萬座墳墓，有的還有三、四百年歷史，它們都可以遷葬了，為什麼這個不能處理？拜託用心一點好不好？謝謝，拜託你了，請坐下，不要再應付我了，拜託。

另外，我要請教養工處，以前我也有反映過，因為本席也是一位媒體工作者，有人一再向我反映，每次颱風過後就有人反映，高雄市都栽種外來種的樹木，從外國進口的樹種，樹木我比較不懂，我有向農業局的農業博士問過。每次颱

風來，都會把我們的樹木吹倒，因為我們挖的樹穴不到「一立」，台灣話「一立」就是一立方公尺，所以颱風來樹木都會被吹倒，外來種的樹根無法抓土，像「斑枝花」（木棉花）被選為高雄市市花，真是見鬼了，每次「斑枝花」開花，花朵就掉落一地，不僅臭味飄散，也造成空氣污染，騎機車經過也很容易滑倒。

外來樹種還有黑板樹，我不認識它，聽說很會浮根，像我鄭新助做和尚也浮出做議員一樣。這不是陳市長任期內種植的，是以前就種植了。難道全台灣、高雄市就一定要種外來種的樹木嗎？助理列出來給我，說外來種有這些樹，加上民衆投書檢舉的，包括黑板樹、白千層、小葉欖仁，還有木棉花「斑枝棉」等等，說要種來遮蔭，但是連鳥都無處棲息，因為沒有樹葉嘛！夏天沒有樹葉，冬天花朵掉落，這樣合適嗎？你看這適不適合種植？請長官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就像剛才議員說的，早期高雄市種的黑板樹就是外種，都是中央農政單位早期為了讓台灣快速綠化，引進之後，讓地方苗商培育，我們不是直接進口，早期都是向苗商買來種，可是現在，像議員說的很多樹種都有問題，現在我們已經不種黑板樹了。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雖然在台灣育苗，但它仍算是外來種啊！我請教你，我們如果把樹挖起來，你們都有看到，有些樹根都還包著一層塑膠布，真的太離譜了！浪費高雄市民的血汗錢！浪費公帑也不是這樣浪費的。颱風過後你們都有看到，樹穴都挖不到一尺深，樹高卻有兩、三樓高，當然一下子就被吹倒，表示以前做的都是錯的，以前只是為了報經費、報核銷，驗收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現在是不是像你說的，都漸漸替換掉這些外來種，換成台灣本土種了？是這樣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都已經沒有在種植黑板樹了，木棉花方面，我們現在也計畫部分路段要將它移走，因為騎車經過會滑倒，棉絮也會亂飄。我們現在種植都有按照標準，你說的塑膠布，現在規定一定要照相，要把它拆掉才能種下去，否則我們不付款，我們也會定期去抽查，市府有抽查單位會定期去抽查。

鄭議員新助：

請特別關照一下，這攸關高雄市以後的…，請長官公門中好修行，為了高雄市 275 萬市民，拜託多關心一下好不好？〔是。〕再多加強，不要再用外來種了啦！〔是。〕謝謝，請坐。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地政局黃局長，我都問到不好意思了，請黃局長。局長，不好意思，我當了4、5屆議員，再怎麼問都是問這個，經過政府評定，所有要徵收的道路、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或是其他用地，我們徵收經費不足，在上一次你也答復我說全部徵收完，差不多要到民國1000年才徵收得完，這部分我不要再問了，但是目前地價上漲，原先是有領取國民年金的，如果他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在500萬元以內，就可以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如果因為地價上漲，價值合計超過500萬元，不管是國民年金或低收入戶，領取資格就被取消。後來本席在議會一再提出建言，透過包括友黨黨團，陳其邁委員告訴我，經過友黨黨團以及民進黨立委爭取後，這條規定就刪除了。也就是說，不管是領國民年金的或低收入戶，其土地和房屋價值…，人家說第一田園、第二妻兒，如果原本沒有超過500萬元，後來你們為了課稅，現在我們的政府還真行，不僅地價稅調漲、房屋稅調漲、汽油連續漲，連瓦斯一桶也漲到800多元，無所不漲，亂亂漲，連我的愛心便當也漲到快買不下去了。你將地價稅調漲，房地價值超過500萬元的，領取資格就被取消，但是現在這個條件已經被刪除，法令也已經通過了，是內政部相關單位主管的。也就是說，本來有領取的…，主席，小港、前鎮地區你們的選民不斷反映而且罵得要死，本來他有領取的，後來因為地價上漲領取資格被取消，現在500萬元的限制已經被刪除了，他就不受影響了，對不對？這雖然是社會局的業務，但也與你們有關，現在這些市民已經不受影響。（對。）但是我要求以前把人家資格取消的，可以恢復嗎？如果今年評定超過500萬元仍可照常領，但是以前被冤枉取消的，可以配合社會局來進行處理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鄭議員對於基層朋友的關心，剛才鄭議員也說得很清楚，因為地價調整因素的，目前資格不受影響。

鄭議員新助：

現在可以領取了，但是以前被刪掉資格的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以前的部分，我還要和社會局再…。

鄭議員新助：

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再跟他們研究看看。

鄭議員新助：

因為質詢時間不夠，再研究一下好不好？老農津貼方面，本席也是加以建議，我小學畢業，才疏學淺，高雄市務農的老農也是被刪掉很多。目前農委會已經正式公布，日前我問過農業局長，明年1月起正式實施，如果因為地價調整因素，房地價值超過500萬元，領取資格就比照國民年金來辦理。拜託，這點也請關照一下，農地一直漲價，很多富人都來買農地，卻害死實際務農的農民，目前這個條款通過後還沒有實施，如果正式實施，以前資格被取消的，拜託你也關照一下好不好？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再向社會局請教、了解看看。

鄭議員新助：

主席，小港、前鎮區像這樣的很多。多給我2分鐘啦！拜託一下。

我再請教工務局，今天局長有列席。這個問題，我不是在幫同仁講話，我擔任4、5屆公職，如果是違法的，例如攬權霸勢，用特權蓋違章建築的，整個山頭夷平蓋別墅、蓋什麼的，或是有錢人假農民之名違法蓋豪華農舍，每間價值都上億的，你們要如何取締我不了解，我也沒有意見，但是高雄市275萬市民，有的人因為頂樓很熱，包括公寓等等，屋齡久了，超過三、四十年，為了遮雨加蓋雨棚或屋頂，有人檢舉你們就馬上發公文要求拆除，高雄市民很怕你們發公文…。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2分鐘。

鄭議員新助：

拜託，再多給我2分鐘啦！拜託。

主席（曾議員麗燕）：

給你了。

鄭議員新助：

以前我們議員可以跟貴局所屬聯絡，拜託違章建築拆除單位關照一下，現在你們那些部屬、那些同仁都怕得要死，知道議員打電話來拜託，就像看到鬼一樣，逃得無影無蹤。聽說如果議員說這一件是冤枉的，蓋在5樓是為了遮雨，因為沒有蓋之前，夏天熱得要死，下雨天又會漏水，如果找你們同仁，你們都說不拆是違法的，都不敢答應，這樣子我們當議員的乾脆辭一辭，還做議員幹

什麼？連外面的檢舉達人…，請教你，檢舉違章建築有沒有獎金可以領？請主管單位起來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違章建築的檢舉人並沒有檢舉獎金。

鄭議員新助：

沒有檢舉獎金。但是有些吃飽沒事做的人，現在的人人情非常薄，沒事就拚命檢舉，上網檢舉、透過各種管道檢舉等等，你們也知道，你們出去檢查不開單又不行，不告發也不行，造成困擾。網路上有人吃飽沒事專門在檢舉，一天照三餐檢舉，這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就不要有違建就好了，沒有違建就沒有人檢舉了。

鄭議員新助：

你聽我說，你去高雄市每一戶查查看，從他們裡裡外外去做檢查，沒有一戶是十全十美的，我敢這樣大聲說，我公職已經做 5 年了，包含你自己家，如果會同有關單位去檢查，從你屋內設備檢查到屋外，絕對有缺失，你無法完全守法，每一戶，包括你自己的家也一樣，你如果不相信，就會同有關單位去檢查，一定有不完美的地方，不用說得那麼…，說什麼如果大家守法就…。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房屋的違章在我們的要點裡面，我們分得很清楚，我們的要點在全國裡面，我們的時間點是最晚的，這個時間點是以 101 年 4 月 1 日為準，當然，在這個要點時間之前發生的，我們就把它列在比較後面，就是緩拆的意思，有這個分界點。[…。] 我們每個人都在服務市民朋友，包括議員、公部門同仁，我們同仁接到議員的電話當然馬上做立即的服務，也會自己做一個判別，當然一定要適法，我們同仁不可能做違法的事情。

主席（曾議員麗燕）：

議員都一樣，所以你接到的跟我們接到的都一樣，希望鄭議員建議的工務局能夠聽進去，然後去處理。

接下來請邱俊憲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大會主席會議員，還有現場工務部門的首長、同仁。一座城市看得

到的建設大概要這三個部門一起齊心合力，要造路蓋建築物是工務局，土地要如何處理、取得是地政局，但是做規劃及整個城市發展是都發局一起做努力，這座城市是一個完整的軀體，頭殼就是都發局、手腳就是工務局、肉體就是地政局，要幫我們找適當的土地做處理。過去在市府服務，現在在議會當議員做質詢，從行政部門跑到民意部門，看高雄市這幾年的發展是即興奮又擔心，看到這麼多的建設不斷的往前走，可是又看到過去一直累積下來，不管是制度上的問題或是國家整體發展規劃的問題，帶給高雄過去幾十年下來的沉痾，要怎麼做有效的改善，我相信也是陳市長這二、三年來一直努力在他最後的任期內，替高雄這個地方做出一些更具體的貢獻，所以對高雄未來的發展，我們應該要持一個看好而且鼓勵大家繼續建設、投資的地方。

今天來到議會看到桌上有一張請假通知，今天有些同仁到台北國發會去，針對鐵路地下化中央補助的部分做更確定的爭取，一直想要替高雄爭取更多合理的對待。台北的鐵路地下化，花一點點經費，我們卻要負擔 55%。所以這個部分我期待到最後由都發局還是工務局來講這件事情現在的進度是如何？因爲我相信大家也很關心，因爲一來一往，預算相差不是幾個億，是十幾億的問題。今天我一開始要跟工務部門的工務局長還有養工處長表達感謝，星期天假日大家都很忙，還到仁武水管路會勘工業區包括台塑仁武廠主要進出的水管路，其實縣市合併後有很多路，在縣的時候施作基礎就不太好，所以養護上要花很多時間。那一天市長也有去，養工處也用盡辦法，想出有什麼更好的工法讓道路養護，不能修理又壞、修理又壞，能不能支撐久一點。

科技在進步、工法在進步，我相信我們應該有更好的想法來做更好的工作，不過有一個部分要拜託工務局，我們要協調交通局跟交通大隊，道路的養護破損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車輛超重，就是載太重，那一條路要花 2,000 多萬，花那麼多錢鋪路，承受不了每天超載車輛來回壓。道路破損的原因其實每個城市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怎麼樣找出最原本的狀況，搭配其他部門做適當的行政處理。這一條路修繕好了，但是每天還是超載，就枉費花那些錢，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工務局跨局處的聯繫，不只是爲了道路養護的維持，其實也是爲了市民朋友交通安全。

另外，在兩天後，從這一屆的議員選出來之前，一直爭取、一直努力到現在，10 月 20 日烏松水管路 1 號橋、2 號橋要開始正式施工，從這一張圖表看得出來，兩天後就要施作了，那一條路的交通流量是非常大，所以在此除了要感謝工務局跟新工處，還有很多在那一條路地下的管線事業單位願意配合以外，還是要拜託局長交維的部分，怎麼樣做更適當的指示，讓大家看得清楚，因爲那個地方車流量真的非常大，去做更積極的宣導。我跟大家說那一條路真的很不

簡單，我今天帶 17 根吸管來，這代表什麼？那一條路下面有 17 根管線，柏油路面的下面有 17 根管線，就知道那一條水管路要養護，養工處長及管線單位花了非常大的力氣，現在要做遷管或斷管，然後要蓋兩座橋，大家就知道這是有多少困難的事情。所以在這邊也是利用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報告，這件事情雖然花了 2、3 年，可是我們一直很努力的往前走，市長那一天在仁武也有說，希望在 7 月前把它完成，可是我的期待是安全最重要，因為這些管線禁不起某一條爆炸，而且裡面又有兩條水管，攸關民生的使用，所以這部分在這邊有提出呼籲跟建議。

前陣子在立法院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未開闢，內政部一直有很多的探討，這一張表是工務局同仁自己研究出來的報告，光是道路的開闢，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在道路使用的土地面積上占公共設施面積，其實原縣的部分占了非常高，占了 53% 以上，這些都是所謂的都市計畫道路。非都的部分、都市計畫區外的，更有一些土地還是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要提的是那時候是工務局自己估算出來的，原高雄市的部分 11 區，包括土地的取得、工程款；原高雄縣 27 區，土地取得跟工程款全部加起來，都市計畫區內，光是都市計畫已經核定需要開闢道路的要 3,711 億，差不多高雄市兩年多近三年整個地方政府總預算；非都以外加起來大概 4,917 億近 5,000 億的天文數字。

這些可能是長期以來地方的期待或是議會甚至都委會規劃出這一條路應該要開闢給大家來通行，對地方的發展，居住的品質都有幫助，我們要如何去面對這個問題。2004 年到 2013 年這 10 年新工處在編列道路開闢預算裡，其實我們很努力找很多錢去做，10 年也才編 187 億，這樣換算下來，現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跟都市計畫外的道路需要開闢，我們要用 260 年才有辦法做完，我已經投胎好幾次了，所以這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冰冷的數字，不管是由誰執政、誰當議員以及現在位子上的每一個人，在這個職務上，都會面臨到這麼一個殘酷的挑戰。我的看法是：要如何做改善？在此建議新工處和工務局，其實在每個行政區裡面，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的比例，我們是算的出來的，有一些開闢的比例是較低的，人口發展和社區發展的需求經過了 10 年，現在縣市合併已經邁進了第 7 年，有些部分是有它的需求性。我的建議，縣市合併轉眼快過了 8 年，我們是不是要花點時間和精神來盤整，把開闢率較低的地方，其發展需求真的比較大的，比如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它的道路就是那麼狹小，但是人口數卻是逐年增加，是不是應該就要通盤的檢討？把一些適當的預算放進去調整。

第二個，當然就是期待都發局，我們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管是已徵收或是未徵收，事實上也是一直在做通盤的檢討，而要怎麼做更適切的調整？相信

就如方才我所講的好幾千億開闢道路所需的預算，這個是 4 年前的統計，不過我相信這 4 年的變化也不大，事實上也沒有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我們並沒有挖到石油，或是突然多出一筆很大的預算可以做這些。所以不只是道路開闢的問題，也包括之前我們很關心的，像是學校用地，都發局自己也有統計過，高雄市的學校用地至少還有 40 幾處 100 多公頃，光是徵收就要花掉 200 億，諸如此類等等的公共設施空間，我還是建議都發局要持續更快速的去做盤整，不需要的，就趕快還地於民，有需要的，到底要採取哪種方式，是要採都市計畫變更、或是其他的方式，相信在座的同仁腦筋都比我們還要好，是要採用什麼適當的政府工具去做更好的決策，相信只要大家願意，一定能夠想出最好的辦法。

第三個，要拜託工務局局長，生活圈道路，我們每年都是靠這筆經費去開闢非常多的的道路，在都市計畫內，我們是靠營建署，在都市計畫外是靠交通公路總局。事實上這幾年，我是有點吃醋，這幾年我們看到生活圈道路開闢都是集中在北高雄的較多，就是岡山和路竹那邊。所以要怎麼來做分配，真的就要拜託局長，例如仁武就有一條仁心路，大概是從沈英章議員擔任鄉長時就開始建議，現在當然也有編列預算去做路線的界定和評估，可是我真的要拜託局長，是否可以分配一些到其他的地方，也不要這樣…；那個地方會這麼做，相信當然是有專業評估過，不過在生活圈道路開闢上，全國都有這個聲音出現，希望可以把民意納入決策的參與，也就是為什麼是這一條，它的權衡是怎樣，其實是可以讓更多的民意加進來。也許岡山地區的民衆覺得一年一條就很感謝了，結果工務局每年都計畫開闢好幾條，當然這也是好事，不過我也要替其他不同的區域來爭取這個部分，等一下再請工務局局長答復。

再來是烏松澄清湖畔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計畫，很感謝好幾位的立法委員－劉世芳委員、賴瑞隆委員、許智傑委員以及陳其邁委員，等等委員在立法院的大聲疾呼，這筆預算要好好的保留下來，替全台灣的原住民朋友做好這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計畫。這次我們也要好好的處理文大 74 期以及青年活動中心這塊地，要怎麼去做「好好的處理」一個很好的契機，我也要特別拜託地政局局長，我一當選後，就拿了這張圖去地政局討論文大用地該怎麼處理，然後在第一次的定期大會就提案，陳述這個文大用地整個的時空背景都不一樣，從余陳月瑛縣長時代保留到現在，我們應該要趕快好好的處理。到明年，我們的任期又快要結束了，一年前的這個時候，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還是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其實慢慢的都有進度，都有一些新的計畫和變化，讓我們可以掌握這個契機，是不是有機會去做處理？現在當地有一些陳情戶或是三五減租戶，期望市政府可以協助的部分也是愈來愈明朗，他們也有在後退，也有提供一些空間，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一起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就這件事

情，根據我自己的想法，我會再找地政局局長包括財政局、都發局，我們一起來努力，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財政方式，因為一定是合法，用怎麼樣更合理的方式，讓這件事情在陳市長最後的任期內，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

旁邊的那一塊土地—雙湖公園，光是遷墓加上未來開闢公園的預算，可能就將近 10 億，文大用地就在旁邊而已。行政院原民會就要花 28 億 8,000 萬元蓋一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旁邊這個文大用地，因為我們一直無法很突破性的去處理，所以讓這裡的土地一直無法有效的利用。我會期待，這是一個有價值的選擇，過去的覆鼎金一直都是公墓，我們願意花將近 10 億元去遷墓，去爭取經費闢建成公園提供給市民朋友，相信 10 年內，白天很多人會願意去散步，可是到了晚上，可能會需要一段調適期讓大家習慣。可是文大用地和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這個地方，或許我們只要再多一點點的預算，這空間可以讓高雄市民來使用的機率，相信他的 CP 值會比雙湖公園來得高。雙湖公園是對的，是該做的，而且是具有我們對這座城市有不同的想法和承擔去做的，我相信文大用地一樣的價值、一樣的標準、一樣的看法，我們應該也有一樣的承擔去面對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有機會再繼續努力。

所以像這一張圖，我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中也有提出來，澄清湖在縣市合併後，其實就是一個新的高雄市中心。之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去處理覆鼎金，因為高雄市中心不能再像以往縣市的交界一樣，把不要的東西都丟到那裡，焚化爐、火葬場、殯儀館。所以在畫面上看到的這一些數字，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這 10 年內我們要丟進去這麼多的預算做這樣相關的硬體或是軟體的改善，所以也要期待都發局…。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很長的時間以來，一直期待都發局和工務局，就是未來在這些硬體建設進行時，這座城市未來需求的想法，在規劃時就要把它放進去。像黃線 1,455 億元，沿線的都市計畫包括捷運黃線經過的這些道路的狀況，比如說是否需要拓寬、或是需要做怎麼樣的改善。我真的是期待，不只是說「好，我們研議」，不是，而是在這個計畫核定時，要很清楚的，畢竟捷運的建設是捷運局和中央交通部的業務，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要很清楚的提出來要的是什麼。譬如我在其他部門所講的，未來捷運黃線經過這些人口稠密區的捷運站，是不是要把托嬰和托老的功能放進去，不能只說我們研議，而是要很確定、找幾個地方就這麼做。包括還是要拜託局長，像本館路拓寬的問題，都市計畫兩邊留的就是綠帶可兼通行使用，可是我們就是沒有錢去徵收開闢，可是那條路每天就是塞

車，道路服務品質 A、B、C、D，可能是最低的那一級，要怎麼利用在捷運開闢的過程中同時的做處理，所以真的是期待。

我們這麼多的計畫和預算在進行中，把我們需要的這些需求一起擺在裡面，這樣才不會說，等做好了再來想，可能都是 10 年以後的事了。請主席針對這些道路開闢的問題和順序如何做檢討，請工務局長說明。包括鳥松水管路是不是也需要向市民朋友做些呼籲？第二個，針對公共…。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先請趙局長就剛剛俊憲所提問題，有關工務的部分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管路 1 號橋、2 號橋的拓寬工程，施工安全當然是最重要的，也會依照市長指示來縮短施工的期限，同時對於維持交通的計畫也會落實執行。兩座橋在封閉時，周遭包括松浦路、神農路、還有中正路巷道那邊，都可能會造成交通上的衝擊，我們會派專人指揮也會特別注意。地方上有建設一定會造成部分區域交通上的不方便，這是必然的。另外議員提到路平的部分，如果路面有較嚴重的龜裂和坑洞，大部分都發生在工業區周遭的道路或港區，比如小港區的中山路和沿海路，車道側傾真的很厲害，像凱旋路有時候剛鋪好路面，卻因為超載超速的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造成車道側傾的情形相當得嚴重，還有小港機場前中山四路的外側車道，也常常因為重車的行駛而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也希望在工業區的工廠或交通運輸業者，大家共同來維持高雄這些區域交通的路平，路平的維持每個人都有責任，超載超速部分，我們也會和交通局、警察局共同來查察，這部分需要大家共同來遵守。

另外議員提到的鐵路園道部分，就是土地和經費的問題。土地問題我記得上次交通委員李昆澤委員和許立明副市長、賀陳部長及鐵路局局長、鐵改局局長在火車站那邊，和市民朋友有一場半座談式的意見溝通，當時邱議員和我也都在場，賀陳部長當天下達了政策的指示，同意讓高雄市政府先行使用土地。至於經費上也發生了一些波折，許立明副市長和我在立法院李昆澤委員、劉世芳委員辦公室和交通部王國材政務次長及其他相關單位，討論經費該如何做一些微調並研議該如何來定案，也在工程會吳政務委員辦公室和國發會曾副主委辦公室討論這 42 億的經費，整個修正案已送到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所以才有今天陳主任委員召開的這場會議，因此今天有部分同仁才會請假。

另外議員關心整個道路的開闢，整個生活圈道路開闢建設系統的計畫，因為都市計畫內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由資料來看不管是在北高雄、東高雄或南高雄，都有生活圈道路的計畫。依據這個統計表來看，坦白講北高雄是比較多，東高雄只有一個仁武區八德二路的拓寬工程，不管是都市計畫內，現在已

經沒有都市計畫外，因為公路總局不再補助了，所以都市計畫內交通系統的建設，我們會跟內政部建議要兼顧到北高雄、東高雄及南高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感謝邱議員時時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也跟議員做目前最新進度的報告。從縣市合併之初，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區裡，光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有 3,785 公頃，後來陸陸續續透過不管是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或實際上的去徵收、去開闢或以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來換取都市的容積等等，到目前為止，剩下 2074 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就是過去 6 年來，已經透過各種方式來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面積超過 1,700 公頃，但儘管有 1,700 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經解決，但隨著公告現值地價等等的上漲，坦白講金額有時會減少、有時又增加。不過針對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如議員所講，也邀集相關單位請他們好好檢視，自己所主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需要，有需要就循計畫編列該有的預算，儘速完成開闢，如果真的沒有計畫也沒有需求，就提出來把它納入目前都發局受營建署委託辦理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計畫中，我們會繼續持續的來進行。

剛剛議員問到今天早上在國發會召開的會議，工務局趙局長也提到了一部分，就是園道土地無償提供市府使用及經費的問題。都發局涉及到的是，整個鐵路地下化在鳳山計畫部分的經費負擔，原本 2010 年整個鳳山段的鐵路地下化，高雄市政府要負擔 55%、大約 96.9 億的經費，但因市府長期檢視它的自償性經費部分，因為鐵路地下化之後，市政府可以透過旁邊增量的容積或增加的稅收，預期可以收到多少，坦白講當初的財務估算過度樂觀。因此過去這幾年來，市府透過市籍議員及立委，共同跟交通部反映這件事情，交通部答應也同意，把當初國發會估算的自償性經費從 82 億元降到 7 億元，所以整個鳳山段的計畫，市政府的負擔會從原本的 96.9 億元降到現在的 52.25 億元，光是這部分的爭取，就可以幫高雄市政府減少 44.68 億元，讓市府的財務比較符合實際的狀況，而不是過度樂觀的推估，以為是市政府未來可以收得的。這是今天 9 點包括趙局長、工務局同仁及都發局副局長今天特別請假，就是為了到國發會去進一步確認這件事情，有必要時也可以提出比較好的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最後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兩點跟邱議員報告。第一點，是剛剛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的方式，在市

長任內總共舉辦 34 期的公辦重劃、只有公辦重劃而已，面積是 498.3 公頃，無償取得的公共設施用地有 188.76 公頃，這是只有公辦的部分，如果包括區段徵收、自辦重劃加一加，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就高達 382 公頃左右，所以我們也儘量利用土地重劃的開發方式，來協助取得這些公共設施用地。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最近我們在仁武編了一個 96 期，他是公 7 及文小 6 的通盤檢討，將公共設施作一個解編，用跨區重劃的方式，在 4.6 公頃中，規劃一點點的住宅用地外，其他的地方就是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像這樣子就能解決 4 公頃多的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點，邱議員非常關心文大用地的部分，現在的權責機關是觀光局，在市政會議中，市長也有指示，我們兩個局處要好好的討論這些問題，因為它不只牽涉到三七五租約的…，還有當時還沒有領補償費的問題，旁邊還有 74 期，剛才議員也有提到，這個也期待開發，我很希望邱議員能夠從旁協助我們，我們很樂意儘快的和相關單位研討，看看應該如何解決這些棘手的問題，這個也是歷史共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剛才趙局長提到中山路的車道側傾，其實不只中山路，還有沿海路也是，中山路的車道側傾不只外側，連內側的車道都非常的大，所以我開車行經那裡時，方向盤都捉不住，非常的危險，我自己都能感受到非常的危險。也有很多人向我提到中山路的刨鋪，我已經不敢講了，因為我常常提到中山路的刨鋪，但是這次我都不敢講了。局長，你有空去開開看，很多人都向我提到這件事情。

接下來請陳明澤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我今天要和工務部門探討，有關容積移轉基金的問題、違章問題及台電電線、電纜地下化的問題。目前台電地下化的配合款是如何和他們處理？人行道到處都有電線桿，如果一座城市，長久以來都沒有解決這個問題是不行的，台電的電線、電纜地下化的配合款，我們是如何和他們溝通？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我們和台電的合作的電纜地下化，平常都是各出 50%，如果是防災型的纜線地下化，從 106 年至 108 年分 3 年期來做，這些防災型的纜線下地，則是由台電全額負擔，這 3 年期預計有 6.92 億元。

陳議員明澤：

也就是台電的電線、電纜的配合款要 50%，這個比例對於市府預算的負擔會不會很重？我覺得回饋區應該不是這個比例，你要去爭取，台電本來就有劃定回饋區，如小港、茄萣、湖內、路竹等都有回饋基金，回饋區就是因為有污染，如空氣污染或是其他污染才會有回饋金。我們希望台電的回饋區的比例，不要只有 50%，這個你能爭取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我記得我們在行政院和張政務委員談到如何提升道路品質，六都的工務局長都有參加，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台電的部分要請台電全力配合。至於支付的比例就沒有談到，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和台電及經濟部溝通。

陳議員明澤：

我認為連里回饋區都沒有辦法做，不要說別區了，回饋區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增加？如台電 70%、市府 30%，這樣的預算，市府才可能編得出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反映、爭取。

陳議員明澤：

你了解一下相關的法規再去爭取。大家都說違章很多，但是都無法處理，工務部門也都很頭痛，其實違章的問題和最近的高雄厝…，還是其他的獎勵辦法，包括容積移轉…，這些都解決違章問題，其實容移的問題，我們可以跨部門，如工務局、都發局都能聯合解決這個問題。講穿了，為什麼會有違章？就是容積不夠，多一扇窗戶都不行，頂樓加蓋也不行、車庫也不行，這些在在都是容移的問題。本身樓地板面積和整體的容積不夠，所產生讓大家頭痛的違章問題。幾乎每一間房子，不是頂樓違章，就是窗戶違章，這些問題需要政府有效的管理及合法性的輔導。有些建商很惡劣，他把房子賣給住戶並完成簽約後，換住戶來拜託議員、工務部門、政府單位…，這樣問題並無法解決。經常有建商蓋違章後，再把責任丟給民衆，這種惡劣的建商，應該要將他的使用執照…，要將過去發生的違章問題列入評審，這樣建商才不敢隨便蓋違章。他們是蓋違章來賣給民衆，但是民衆買的時候，並不知道那是違章，問題就是這樣產生的，民衆欲哭無門，都已經簽約，並先繳交 300 萬、500 萬後，才知道那樣是違章，因為屋前若沒有違章就沒有車庫；頂樓沒有違章，就不夠住；連浴室多開一扇窗戶也算違章，我們講的這些都是容積的問題。

容移基金目前來講，都發局推展得還不錯，但這只針對大樓，我剛才說的都是透天厝的違章問題，買到的都是屬於善意的第三者，如果不解決這些問題的

話，建商永遠都會蓋違章賣給善意的第三者，這樣我會認為我們的部門是有問題的。容移就可以解決問題，中央法規都有規定，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做容積移轉，包括大樓在一定坪數以上就可以這麼做。容移基金目前來講，它給大樓的開放空間…，大樓的開放空間有何意義？我也要請教局長給大樓開放空間的意義，目前大樓的開放空間就是要供大眾使用，變成供大眾使用的解釋有狹義和廣義之分，廣義的是，供民衆使用就是大家都可以去使用；狹義的使用是，買大樓裡面的人使用，本席請教局長，針對這個問題你待會是不是可以做解釋呢？

以目前來講，公共道路的抵扣容積和容積移轉，還有現在推行的容移辦法，都是用現金和公共道路，所以目前我們是不是應該跨部門，把都發局和工務局部分，也就是你們該修法就修法，該爭取就爭取，其實透天厝的違章比大樓更嚴重，但是透天厝會造成違章都是在善意第三者售完之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容移辦法做修訂，譬如我們不一定要用 100 坪、200 坪、300 坪，甚至 500 坪才可以容移，是否可以修改為譬如 100 平方公尺，100 平方公尺就是 33 坪，我覺得這個都是可行的。如果 100 平方公尺有適當的容移，我相信設計師在設計的時候，包括所有的結構體應該都會比較順利。現在坊間有很多違章建築，有些建商蓋十幾批違章都沒有問題，而有的只蓋一批違章就有很多人檢舉，所以都是人家去檢舉的，這樣就產生一些民怨問題。

因此，我們就針對容移本身的移轉坪數，不一定要 200 坪、300 坪，我們可以考慮 30 坪就可以做容移了，就是 100 平方公尺，把這樣的一個機會點列為合法的推動，我相信以後蓋的絕對都是合法，再也沒有違法的房子了。反觀今天你每天還要在這裡幫人家解決違章的房子，這樣即使當二十年的議員也沒什麼意義，所以我們要把現階段遇到的問題，都可以提出讓大家共同研究，才是長治久安和解決問題之道。況且在政府憲法諸多法條裡，容移本身就是合法性的，包括公共設施容移和現金的容移，你們讓每一個都放寬，都發局這邊予以放寬，讓大家都可以容移，其中一半用現金，政府的收益增多又沒有違章建築，建築師也很好設計，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竟然有一些公務人員問說，你們家有違章嗎？你們要來執行嗎？根本是問一個很尷尬的問題嘛！所以要把過去的歷史共業一併解決，我們再訂一個比較彈性，而且對市政府也有收益，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

當然它是坪數的問題，因為容移是坪數的問題，商業區好像要 300 坪才可以，如果未來我們能夠把整體容移條件降低的話，100 平方公尺就可以做了，就是 33 坪左右，我認為這樣做能夠解決現階段的問題。有關這個部分，都發局李局長，針對我講的大致看法，你是不是有什麼構思和解決之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長期在關心容積率還有一些和都市建設有關係的，剛剛議員提出一些問題要我稍微解釋，就是開放空間。議員提到容積移轉，也有提到開放空間獎勵，這兩件事情的基本概念是不一樣的。所謂開放空間獎勵是希望透過一些容積獎勵上限 20%，讓這些私有地主把自己應該留設的法空提供出來供公眾使用。最近這幾年我們發現整個效果有慢慢彰顯出來。以住宅區來講，它是沿街步道型，譬如市政府對面的住宅開發案，那個就是開放空間所營造出來的效果。

議員提到的容積移轉，它是另外一個概念，也是不同的整個相關法律依據，它事實上是為了解決…，包括剛剛前一位議員，或好幾位議員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就像議員當初市政府在全台灣定第一個容積移轉辦法的時候，議員也向都發局、市府提供很多好的意見和方向，最後大家選擇一個擇中，既讓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主可以透過提供給政府抵換容積，政府又可以用一半的代金，收了代金之後，再去取得同一個計畫區裡面的公共設施用地。坦白講，這兩個系統加起來，這邊向議員說個初步的統計數字，過去這幾年下來的容積移轉部分，我們透過公共設施捐贈，市政府收到公共設施捐贈有將近 18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現在都已經變成已取得的公共設施用地。另外在代金的部分每年都看景氣的狀態，譬如 103 年收現金 2 億左右，2 億就是會有各部門自己在公共設施取得土地的費用，這個我們會持續的進行。

議員剛剛又提到，針對接收量的放寬或接收地區適用的擴大，以現在來講，在 102 年那一次的修正，其實已經把全高雄市，甚至包括原先的部分，它都已經提高到最少可以接受 10% 的量。至於議員提到容積接收量的增量部分，我們可以針對高雄市一些比較重要的發展地區，或有投入公共建設比較密集，或是公共設施比較密集的地區，我們可以考慮來提供增量。包括現在黃線捷運經過，或未來紅線捷運的延伸，又會產生比較新的大眾運輸場站，這些地區的周遭都是未來容積接收量增量潛在的地點，這個我們會隨時做必要的調整。[…。] 其實最早的坪數，議員，我們有做一些分析，事實上很多基地的條件，即使你給它不管是開放空間獎勵也好，不管是你給它可以申請容積移轉，很多基地條件因為太小，它沒有辦法去用到，連法定容積它都用不到，所以在我們看來，大部分開放空間獎勵和容積移轉加起來，這些申請的建案，我這邊手頭上有的，大部分總的容積增量都落在 20% 以內，所以有時候不是基地縮小讓它有條件申請容積移轉，他就願意來，因為它的基地條件確實做不出來，它甚至連法容都做不到，因此這個我們有隨時在注意，這些實際上開發行為和容積之間

的關係。[… 。] 是。[…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容積移轉的部分，它們都是都發局的業務。至於開放空間的部分，我持的看法，它是分為兩個，一個是沿街式開放空間，另一個是廣場式開放空間。對於沿街式開放空間，我是持開放的態度，因為整個沿街式開放空間現在的建成區，也就是建築物蓋好了，沿街式的開放空間也留設出來，對整個道路的景觀，坦白講是非常好的。至於廣場式的開放空間，大家就會說，開放空間就是要提供給我們鄰近的市民朋友使用，但有時廣場的大樓的管理委員會會把它封閉，那就不對了，因為它是一個開放的就不能封閉，所以廣場式這部分，要開放或罰他或不開放？這個我沒有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針對工務部門有幾個問題，分別就教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大家都知道工務局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處理所有公共建設，包括公共建設跟設施的養護最重要的單位。在此我先就教局長幾個問題，有關道路開闢的部分，我想不管有沒有前瞻基礎建設；不管我們自己市政府來養護，或者是工務總局營建署補助的各種財源的來源，我們有好多的道路要處理，特別是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的部分，有非常多這些道路需要開闢，甚至道路需要養護、重新刨鋪的需求。

有幾條道路我先就教工務局長，第一部分，我在過去幾個會期裡面一直不斷的向你提到，我們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道路的開闢，該條道路是梓官區北梓官重要的南北向道路，長期以來那邊都是個舊聚落，以至於不管消防車要通過也好，或者民生要用的垃圾車也好，都沒有辦法經過。第二條道路位於我們梓官區自由路，那邊過去也有一條計畫道路，可是遲遲沒有開闢。這是第一個，梓官區進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道路以及自由路。

另外，我在上個會期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第一天我就質詢，而且要求的就是，針對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的開闢工程。我們都知道這條路在民國 93 年燕巢鄉公所，就是縣市合併前，從燕巢鄉公所就有編列一筆預算，後來縣市合併後，也列入年度預算檢討辦理，然後在 103 年內政部也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等等，但後續就一直延宕十幾年都沒有開闢。上個會期我第一個就質詢，我希望能針對燕巢區 10 號計畫道路，特別是這條道路的開闢能影響到的，

不只地方發展交通的便利，還有地方有非常多的農民朋友，需要這條道路運輸他們農產品，當時我跟我們新工處的主秘還有相關單位一起去會勘，我不知道這條道路，現在是不是已經納入我們要開闢道路的其中一條？目前總經費是多少？預計整個時程規劃，到底什麼時候可開闢完成？以上是三條要開闢的道路。還有第四條非常重要，我們的立委劉世芳也非常的重視我們左營、楠梓，包括李柏毅議員。左營、楠梓的發展以及連結到我們北高雄，也就是本席的選區（梓官、橋頭），最重要這條路叫新台 17 線，我想就教我們局長，新台 17 線之前規劃，也開了兩次的地方說明會，但是地方有非常多的民衆，甚至地主有一些意見，什麼意見呢？就是目前規劃的道路的方向以及它的彎道部分，可能牽涉到他們地主的權益。我在乎的是新台 17 線，它開闢有其重要的必要性，而且絕對能夠連結原高雄縣跟原高雄市的交通要道，並且能夠快速讓我們常常壅塞的梓官區、蚵仔寮這一帶的交通問題獲得疏解。我要特別提醒，我們現在的彎道設計，不知道已經重新規劃討論檢討到什麼狀況了？如果照上次看到我們相關計畫報告書，那個彎道也太彎了，幾乎變成像直角的彎道，這樣子反而非常危險。以上四條道路，等一下請我們局長一併答復。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有關我們現在既有正在進行的工程，兩條道路，第一條是橋頭區甲樹路，我知道甲樹路拓寬工程一直不斷的持續進行，很多民衆有些意見，原因是因為我們之前碰到可能是颱風、可能是豪大雨，導致工程必須暫時做些停擺，但是我想問一下，這條道路是不是能夠在 10 月底完工？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很多民衆都在跟我反映，包括在臉書上、打電話到服務處，我們甲樹路拓寬的工程，也許工程的工法是半半施工，就是變成一條路切成兩半之後，高低落差非常的大，所以在那邊發生過非常多次車禍，包括腳踏車、摩托車、甚至汽車都曾經翻車。所以我在這邊要提醒工務單位，我們只要有任何新建更改或改建的工程，夜間照明非常的重要，甚至日間的告示都要非常的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有關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跟河華路也是一樣，這邊目前也正在施工當中，民衆也一直在問，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通道，現在因為一直施工導致壅塞而且非常不便。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一併來做答復？以上這些總共有這麼多條道路，待會請局長一併來做答復。

接下來，我想談有關橋梁的問題，我知道最近前幾個會期，還有我們的邱志偉立委也非常的用心在建設我們北高雄，包括北高雄海岸等等，本席跟邱立委都希望能夠平衡我們的區域發展，把重要建設甚至是基礎的建設，讓原高雄縣能夠慢慢來做城鄉差距的提升。前幾天我看到邱志偉立委，跟在地其他議員大家都在談北高雄的部分，是不是可在永安跟茄萣做跨海大橋，我也看到新聞了，目前局長答復是可能可行。我想問跨海大橋的預算要如何爭取來？如果就

你所言的有 40 億，這 40 億到底要怎麼來？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提醒，我們在做任何地方重要的建設，絕對不是只做一個橋，然後周邊都沒有整體的全盤規劃，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的是，我們在做地方建設，一定要兼顧整體的環境跟整體的地方發展，如果我們建設這個橋，但是地方沒有相關配套措施，沒有相關的觀光新亮點，沒有任何讓人願意留下來的地方，我不禁要質疑我們花 40 億，難道只是要做一個過路的橋嗎？我特別強調我完全支持我們地方發展重大的建設，但是一定要提醒局長跟工務局的同仁，全盤整體的規劃是最重要的。第二，我們周邊還要考慮的不只是…，我剛剛說的要全盤考量，到底要考量什麼？第一個 40 億的預算從哪裡來？第二個全盤的規劃跟配套措施，有沒有觀光新亮點？比如說永安區有濕地，如果開闢橋梁，會不會造成永安濕地的一些影響、生態的影響，這些都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第三，我們的台電在永安濕地的周邊，他要開闢第二個廠區，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給我們高雄市的工務局，台電自己也有一些開闢的計畫，我們工務局假設在未來，我們要新設一個道路橋梁也好，或者是地方的建設也好，我都希望爭取這個很好機會，我們要求台電是不是能把地方的回饋金，包括擴增第二廠區的，把一些回饋金用在我們在地的公共建設上，或者是挹注到工務局相關開闢有助於地方發展；有助於地方觀光的建設上，這是第一個橋梁。

第二個橋梁也是問題很大，我們岡山區的嘉興陸橋問題，我想新工處和養工處的同仁一定非常清楚，嘉興陸橋的年齡目前已經 40 歲了，比本席還要老。它的問題很多，因為早期的設計不良，排水不良，排水的排水管還可以是直角的，這樣排水怎麼排得出去？都一直壅塞堵塞。我們的嘉興陸橋不但路面非常狹窄，而且是岡山交流道下去最重要的橋梁，有許多大型拖板車、大型的貨運車，各種裝載重物，包括我們這些螺絲產業重物的大型車量，進去一個狹小的路面。這個橋梁也包括過去有伸縮縫的問題，包括排水不良的問題，以致於讓騎摩托車的民衆，常常因為排水不良，導致滑倒車禍。光是今年，我可以請警察局交通大隊來調調看資料，在嘉興陸橋上發生的車禍總共有幾起，我想這件事情要就教新工處，上一次新工處的同仁跟我去會勘，預估這座橋梁未來要重建的話，可能需要一億多還是兩億多的經費，我不太知道具體的金額，工務局有沒有掌握，未來是不是應該在做觀光建設之前，優先改善既有有問題的老舊橋梁，嘉興陸橋的問題請局長等一下一併答復。

接下來我還有看到工務局滿多的計畫，包括未來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進度，還有養工處寫了一個，衛武營未來明年會有一個共融遊戲場，讓各種身心障礙的朋友，能夠在衛武營這個場地共同參與和共同的遊樂休憩。我們知道市府在官

網上寫的新聞稿好像很漂亮，說擴大公民參與、營造友善空間等等。所以我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擴大公民參與是怎麼擴大，我們是參與式的規劃嗎？參與式的規劃是如何參與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我們要做這樣子的建設，我非常的贊同，因為的確高雄市需要去照顧這些弱勢的身心障礙、腦性麻痺等等朋友的運動休憩空間。但是如果我們的規劃是放一堆遊樂器材設施，然後就叫做共融式規劃的話，這樣本席就非常有意見。會後請養工處能夠把衛武營的共融遊戲場（Everyone can play）的相關資料，以及如何公共參與，和如何擴大公民參與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以上幾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再請工務局長和相關的處長回答。

接下來還有兩分鐘，我想要就教都發局和地政局，第一、都發局長，我在上個禮拜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時，提出很多有關產業用地不足，包括岡山的都市計畫是不是應該要進行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是不是應該要進行檢討的問題。我今天就延續上週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部分，就是有關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針對岡山區有非常多既有的產業聚落，以嘉華地帶，嘉興、華崙這一帶有非常多小型的工廠，他們過去可能因為產業用地不足，導致甚至用到農地，甚至是正在被輔導的未登記工廠，甚至也有一些工廠可能沒有注意到，還沒有來得及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目前按照經濟部公告的，嘉華地區就是所謂全台灣的特殊產業聚落的特定地區，他們都位於非都市土地，有特農，也有一般農，針對嘉華地區的這些螺絲產業的聚落就教都發局，是不是有把嘉華地帶進行土地整體變更的計畫？或者是我們要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有新推出一個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策略，這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一個小小的計畫，它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所以我認為高雄市政府必須要非常的明確，我們如何應對產業用地不足，如何應對既有的這些產業聚落，可能與農地爭地，要如何讓農業繼續發展，或者是我們評估如何讓產業能夠擴增，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的土地到底要怎麼處理？

最後就教地政局，岡山大鵬九村在 7 月 27 日已經動土，目前的計畫期程是如何？第二個問題，我最近去會勘，然後發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最近去會勘，我發現岡山區富貴南街有很多路燈，我當時是跟市府的交通局，和工務局相關的同仁一起到場會勘，原因是因為在地的民衆告訴我，這一條路才短短的一條小街，幾乎每 50 公尺就有一個路燈，造成他們住家非常困擾，太亮了，就在他家門口，幾乎每一、兩戶門口就有一支路燈。我不太確定

這是不是我們地政局所設的路燈，是不是有浪費預算的嫌疑？以上的問題，請相關局處的首長能做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先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議員這邊的提案很多，我就逐一答復，首先就是道路開闢的部分，議員關心的梓官進學路，還有燕巢 10 號計畫道路，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生活圈的建設計畫道路裡面，一個大概有 1.4 億；一個大概有 4,000 萬左右，我們會納入 4,000 萬這個部分。[…。] 我們會立即納入，我們馬上會跟內政部營建署聯繫。另外議員提到的新台 17 線，就是濱海道路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分為兩段，以德民路以北到橋頭的典昌，這是北段，大約有 2 公里多。這個分為兩期，第一期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發包，預計在下個月動工。第二期的部分，就是牽涉到楠梓區的黑橋排水的部分，這個我們列為二期，大概在近期會完成設計，我們也會在近期發包。但是北段第一期、第二期的部分，我們都是會在 108 年年底完工。至於南段的部分，也就是從楠梓德民路往南一直到中華路，這邊的路線，我們尚未跟軍方達成一致的共識，我們也希望短期內跟軍方有共識。但是有一個要件就是，我們不會去抵觸到海軍的精神堡壘，也不會抵觸到海軍的故事館，我們會跟軍方持續研商。新台 17 線，坦白講對於橋頭以北的北高雄交通分流量非常非常重要，所以陳菊市長也特別指示我們要儘速開闢。

另外，議員關心的是橋頭的甲樹路，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要完工。但是我們卡到一個問題，就是台電纜線的下地工程有一些延遲，會一直到這個月的 27 日才有辦法完工。所以甲樹路這個部分，我們預計 11 月才有辦法完工。另外，議員還有關心岡山 186 拓寬工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8 月會如期完工。再來，議員一直在關心岡山高 28、高 29，就是大莊路和水庫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裡，我們也跟公路總局這邊來爭取，這個我們是列為第一順位的爭取對象。另外，議員還在關心…。[…。] 跨海大橋的部分，我們要串聯永安、彌陀、梓官，就是要連接到茄萣的黃金海岸線。所以這個部分是有一連串的計畫，包括興達港的大橋、跨越阿公店溪這個橋，串聯這些將近 15 公里的道路，你總不能有橋沒有路也沒有用，有橋沒有引道也沒有用，所以這是一個整體的計畫。這整體的計畫也達到 70 幾億，那是一個大區域、大的建設計畫，不是一個小計畫，其實這對於北高雄的發展是一個良性且正面的，我是覺得這個計畫是滿好的。我想這個計畫那麼大的經費，當然我們會尋求中央，或是鄰近的台電、中油大家來做一個溝通。

另外，議員關心的永安濕地的部分，永安濕地將近 130 公頃，當然我想每個

市民朋友都要用電，每個市民用電也要跟生態取得一個平衡點，所以當初我們跟台電跟 NGO 團體討論的時候，所以我們就劃定部分由台電做一些用電的建設，部分做生態的維持。所以我們就把它劃定為一個 41.25 公頃的濕地，另外在跟用電建設的中間有一個 15 公頃，我們把它稱為保育利用計畫的土地。所以 15 公頃加 41.25 公頃有 56.25 公頃，這些在內政部營建署都完成定案。

議員關心嘉興陸橋，嘉興陸橋到現在已經有 32 年的期間了，也算是一座老橋，議員觀察的非常仔細，這個老舊橋的表面有一些混凝土的剝落，你如果看橋面 AC 路面也有剝離、龜裂。另外還有一個橋面的排水系統，橋面的排水系統是透過橋面的洩水孔，再排到旁邊的一些落水管，但是這落水管有阻塞的現象，所以不管是混凝土的剝落，橋面 AC 的剝離、龜裂或是橋面整個的排水系統，預計在明年的過年之前，我們會做一個完全的維護管理的改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高議員長期關心高雄市這些產業用地、產業發展實務的一些狀況。上禮拜在都委會部門質詢的時候，高議員已經有提出一些建議，在橋頭是不是有可能做為高雄科學園區的第二園區，剛剛議員提到現在不管是所謂的未登記工廠也好，或者是它目前的分區是不符合現在生產使用，但是已經成為既成事實，也甚至成為一個群落的情況，市政府或是整個政府整體來講如何去輔導他，議員也非常清楚，針對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的方案是從經濟部這邊訂定，有一些相關的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去輔導他，這個不是一體適用的案子，而是有條件的評估去協助他們去做一個輔導，必要的時候要做搬遷。

議員剛剛提到有一個地區，那個部分以全高雄來講，經濟部請市政府經發局評估之後大概有劃了 41 處，議員提到的嘉華地區，其實有 10 幾處，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它現在位處於特定農業區，經發局在去年提出來，就是針對這樣子的案例，特定農業區必須要先編定轉為一般農業區之後，未來才有可能進一步去輔導，提出一些計畫去滿足一些條件之後，才能輔導變成是一個合法經營的區塊，我這邊大概只能就進度跟議員回復一下。經發局是在去年已經將嘉華地區的特農交給地政局，地政局也送到非都審議小組，現在案子到內政部區委會審議中，專案小組也開過。最近在 3 月底開過一次，專案小組要求市府補充一些相關資料，提供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繼續討論，經發局也在今年的 8 月中旬左右將資料補件，所以我們會持續來追蹤、持續來關心，後續一定要把程序問題先解決，才有辦法有下一步的輔導方案出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報告幾個時間點，第一個就是今年的 6 月 9 日到 7 月 10 日，我們已經把這個重劃的分配成果公告了。接下來就是 9 月到明年的 2 月當中，我們就做地籍整理的工作，包括一些測量方面的工作。接下來明年的 3 月到 9 月，我們打算做標示變更登記的一個作業，最重要的就是工程，工程在動土典禮的時候明白的告訴各位鄉親，明年的 10 月就會完工，這也是市長列管的一個期程，我們都非常小心來處理這個工程的進度。最後在 11 月的時候，準備工程結束和標示登記完了，我們就準備把土地點交給土地所有權人去應用，這個是第 87 期的幾個時間點。

剛剛有提到富貴南路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公辦重劃區是沒有這個地點、這個路段，我來了解看看，到底它是屬於什麼樣子的一個狀況，是不是有試辦重劃的範圍，了解看看再跟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本席針對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提出質詢探討，首先，針對鳳山火車站，鳳山鐵路地下化居住正義要顧及，這是前幾個月公視的新聞報導，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高雄市新聞報導說要拆民宅，請播放這個媒體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高雄市政府現在要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來進行附近的土地重劃，現在西邊還有 1 戶、東邊有 20 戶的民衆住家等著拆，不過西邊的住戶指控說政府 6 月初才發公文，明天就要拆，也沒有注重他們根本不願意搬的意願，所以今天他們去陳情抗議。

記者：民衆一家 6 代十幾個人住在一起，屋主提供所有權狀證明土地是他家的，指控市府都不跟里民溝通，甚至針對他家連棟兩棟的透天厝、將近 200 坪的建坪只補助 400 多萬。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局長，這是新聞報導，我相信鐵路地下化是很好的建設，本席過去跟立委非常重視，為爭取這個建設四處奔波，所以才能爭取到把原先的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延伸到我們鳳山，最後鐵路地下化的建設，終於通過預算 176.25 億「高雄鐵路地下化從原高雄市延伸到鳳山」的計畫，鳳山鐵路地下化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設，也是我們地方的期待，但是我們為了配合鐵路地下化，我們鳳山車站周

圍 8 公頃的土地被規劃為第 85 期市地重劃範圍，所以被迫參與的重劃住戶也提出要求，停止拆除工程，讓原屋原地保留，以及召開住戶聽證協商會。因為這些住戶在這裡有的已經居住一甲子或六、七十年，所以他的產權還是建物都是屬於合法的，也有住戶是三代同堂，一戶有好幾十個人。如果我們拆除，他們沒有房子可住，到底是要去租還是買？所以會有一些居住糾紛和居住正義的雜音。雖然鐵路地下化是一個很好的建設，但是我們相關單位要針對我們被迫遷移住戶的個別需求，不要強人所難，他都是合法的，只是因為我們都市重劃後變更為其他用途，所以他們被迫要拆遷。因為他們有一些個別的需求，所以是不是我們相關單位不要強人所難，而去做非常善意的協商。

鐵路地下化是一個很好的建設，希望相關單位在過程中能夠好好去處理、好好跟我們這裡的重劃住戶協商。像到 9 月底還是一樣，所以我們鐵路地下化這邊的反重劃自救會表示說，我們的重劃查估作業，有許多住戶不願配合，希望我們市政府能夠在配地不明或補償未清楚之前，先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自救會又說，我們相關單位對外宣稱去年已經有開過說明會了，但針對他們的住戶權益應該更細節的說明，他們都不願意跟被迫的住戶溝通，住戶在有被侵權查估的疑慮之下，特別一再反映和陳情，但是自救會一再說，我們相關單位都不理會，也沒有針對這些被迫遷移住戶的個別要求，做出善意的回應。所以在查估作業中，有許多住戶就直接拒絕查估了，也不願意讓我們市政府繼續進行重劃的流程，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建議來討論。我請教地政局黃局長，自救會這樣的宣稱是真的嗎？還是我們地政局這邊有什麼要回應的？請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一個，說我們沒有跟他們溝通，完全不是這回事，我們溝通的管道和時間一直持續。這個重劃區裡面是一個整體開發地區，當時規劃的時候就配合地下化，把整個鳳山地區道路系統做一個統整，所以將來文衡路、曹公路就可以打通，中正路也可以打通，因此對於整個大鳳山地區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大建設。第二點，剛有提到拆遷的部分，我們拆遷的部分是分為三區，第一區的部分因為是站區的前面，下地以後，前面一定要有通路，有一位住戶的位置剛好是在鳳山車站的前面，所以這一區裡面，我們就優先處理地上物和道路的打通，全部的第一區裡面的 33 戶當中，現在只剩下陳先生這一戶。當然他的土地是位在道路和綠地上面，但有的是合法的、有的是租用的，我們很清楚也不斷持續地跟他溝通，當時他是有異議補償的部分，我們也接受他的異議，所以最近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針對他的異議內容也請估價師來協助估價，然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粹鑾）

後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把原來少估的部分再補給他，所以溝通的管道是一直暢通的，而且也是持續在進行的。第二階段的部分，我們也在繼續。

陳議員粹鑾：

好，本席了解。因為鐵路地下化是一個很好的建設，我們鳳山南北地區就不會被鐵路切開了，所以有一個更好的設計和建設，讓我們鳳山有一個更好的新空間是非常好。本席是認為，我們主辦單位要釋出善意，〔我們有啊！〕針對個別的需求儘量來幫忙，所以他們的一些居住問題，我們沒辦法解決的，我們是不是不要齊頭式的平等而針對個別的需求。譬如拆好後，他沒有地方居住，我們都發局或這裡有空屋在翻新的是否可以做個結合？本席希望針對個別的需求，個別來提出一個更完善的機制。這一個很好的建設要讓人家覺得這是一個宜居城市，而且我們有一個好的政府，所以不要用強迫式的手來硬拆除，希望政府的德政能夠讓人留下更好的印象。請黃局長針對個別的需求，提出更完善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我希望有一個妥善的解決。

針對居住的問題，是不是都發局在空屋翻新，或一些公宅上可以做協助？我希望大家特別針對個別的需求，個別的問題來處理，鳳山鐵路地下化是我們高雄鳳山三十幾萬人口的期待，希望好好來處理，這樣好嗎？黃局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拆遷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按照拆遷補償的救濟條例來做一個補償。如果有漏估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會把它補齊，這沒有問題。重劃是沒有安置的，但是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案例，我們也協調都發局提供這樣的一個住宅，來看他是否有這個需要？這個我們都有做，不是沒有做，在這邊要跟議員做個說明。

陳議員粹鑾：

本席了解，所以本席提出來，希望我們跟當地被迫的拆遷住戶做一個更好的溝通，針對個別的需求，我們看看是不是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希望地政局和都發局妥善來處理。

針對鳳山車站的進度，據本席了解，都發局有說，因為在地仍有意見，所以市政府經過 4 次正式會議及多次非正式會議與鐵工局溝通，鐵工局在這 1、2 個月也重新委託設計團隊。請教李局長，在地有什麼意見？這個進度有什麼瓶頸或問題？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之前鳳山車站原本的設計，在地方說明之後，大家對之前的幾個設計方

案都不甚滿意。都發局為了鳳山車站的設計也委託在地的團隊，包括張曦云老師和鳳山的在地社團，就鳳山車站的設計，透過民衆參與讓大家表達意見，經過這十幾場的活動說明之後，大家覺得原先的方案應該要重新設計。我們在幾次會議，包括鐵工局的正式會議或者非正式會議的討論，我們都盡責的把當地居民對鳳山車站的一些期待，還有它原本設計方案覺得不適的地方，我們都有…。

陳議員粹鑾：

局長，針對在地有意見，本席也多次在質詢中提出來，希望多加入一些在地特色，希望多重視、多聽聽地方的聲音，多注入一些我們在地的特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的意見不管在議會裡面，或者你提供給我們的，這些意見我們都有交給鐵工局，也有請鐵工局交給他們現在重新委託的設計團隊參考，包含其他的…。

陳議員粹鑾：

本席覺得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能多注入我們在地特色，希望李局長多多尊重我們地方的意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隨時注意，做好把關的工作。

陳議員粹鑾：

希望要特別重視我們在地的特色和在地的聲音。

另外，針對我們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案，單一學校占了六成五的名額，都發局高雄市社區營造首推「大學生根」的案子，總共有 10 所大學和 69 個團隊來報名，所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推這個計畫本席覺得不錯，都發局推「大學生根」這個案子，在縣市合併之前，我們原高雄縣 96 年就有相關的活動，99 年林園這位總幹事受訪也說，其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對他們社區營造非常有幫助。本席看到都發局，在我們鳳山也有類似相關的計畫，這是崑山科技大學所執行的，本席來看都發局的成果，從都發局的官方網頁，每一天的貼文不到 10 個按讚，最多才 19 個按讚，就是有 10 所大學，和 69 組學生團隊參與媒合，提案的 22 個社區營造點，均已成功媒合學生團隊的貼文，最多才 19 個按讚。所以本席要提出來都發局的成果，有 69 組學生團隊參加，最少也要好幾十個按讚，每一篇貼文都沒有超過 10 個按讚，這個規劃很好，可惜它的成果效益落差太大了，尤其 69 組學生

團隊參都非常集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當然是以高雄在地的學校為主，甚至為了這個活動，我們事先的行銷，包括我自己也到大東藝術中心去借場地，然後邀請高雄在地幾所大學來參加，然後也準備簡報和影片。剛才議員提到單一學校占了六成五的名額，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報名的團隊，我們並沒有限制哪些學校只能報名幾組，等於一所學校裡面不同的科系學生自己可以組團隊，所以後來包括台北的大學甚至有外籍學生，他們同學之間自己也都有來申請報名我們這些案子。

整個報名完之後，我們又辦了幾場活動，就是讓報名學生的團隊老師和這幾個社區，大概 20 幾個社區來做媒合，所以大家覺得那是一個很有趣的活動。社區的居民非常歡迎這些學生，所以大家也使出各種辦法，優惠的方案來吸引這些學生投入他們的社區，進一步再提案。現在提案經過專家學者、委員幫我們去審查，因為有些提案的想法不錯，再加上它有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所以在 7 月我們又辦了 3 場的工作坊，也是邀請學生來，假設他開始要實作的時候有一些基本技能，我們請這些傳統的匠師來教導他們，包括木作、泥作或木雕等等，這些師父讓他們現地實作試試看，去學習這個技能。現在學生開始和社區會陸陸續續去完成，所以我們年底還會再有一波成果的發表出來。

剛才議員提到臉書，這些都是行銷的問題，行銷的管道很多，包括我們和這些學生、和社區也有開一個 LINE 的群組，大家把彼此交流的訊息丟上去，一開始加入，報名的時候有 200 多人，現在我們還維持有 100 多人在這個群組上面，有些訊息和意見事實上我們局裡隨時都會收到這些訊息。議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再注意後續行銷的加強，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曾議員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報告主席，我跟鄭議員光峰要聯合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

黃議員紹庭：

兩個共用 30 分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很奇怪。

黃議員紹庭：

不會，好朋友。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看大家都在笑了。

黃議員紹庭：

由鄭議員先發言。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我們現在請黃議員紹庭和鄭議員光峰一起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曾議員麗燕。謝謝黃議員紹庭，今天特別因為我要提早有另外行程，挪到前面，先藍綠和解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和解。

鄭議員光峰：

我想幾個議題，我也很快速的跟工務局來做一些討論。其實我上一次在市長的質詢有提到，跟阿喬局長，我是比較語重心長說你的錢快被人拿光，我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我們都被里長和地方的民衆追著跑，包括現場的主席，我們在地方只要一個里長講到一條路，每個里又不只一條路，高雄市這麼多的道路需要做維護，我看維護的錢是越來越少，這個是我特別去調出來的，因為上次我有跟市長講，是不是我們的錢…，阿喬局長，我覺得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守護我們自己的預算，我們也要替你講說你們多用一些，因為我們在地方真的很需要，要不然這樣追也不是辦法，我們每天都追著養工處長說，要不然今天我這裡一定要先做。那也不是辦法，大家比誰說他比較大尾、他比較有力，這不是辦法，回歸到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還是要把這個預算列入很慎重的考量。

第二個，我們也很高興上次市長特別撥空到中安路去做中鋼產品轉爐石的報告，互相能夠使用在道路上，我覺得非常好的，怎麼樣挹注額外的經費加上產業上的結合，局長，我非常的肯定，我覺得這方面怎樣能夠擴大來實施，局長真的要謝謝你，真的要能在明年度是不是擴大實施？因為真的很需要。另外地方的里長也告訴我們說不要做一半，就是說中安路也好、沿海路一段到四段，你就乾脆做完，不要說來到我們這裡又斷了，中安路也一樣，來到廈莊里、說廈莊里比較不重要，就不見了。局長，這方面我心中非常明白其實簡單說就是錢在輸贏。不過一半、一半的道理就變成到底是你要優先呢？還是我這邊？是你在前，還是在後？在後就沒得做，在前就先做完。所以這樣的過程當中，

我覺得要就整條很澈底的都做完，當然工務局的思考一定有你們的考量，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局長是不是要把這樣的經費或策略上能夠來做一些修正？

接下來，我們在最近的時間比較多花一些時間在我們的公園上，在過去我相信公園是所有高雄市幾乎是資深退休人員也好、老年人也好，最常去的地方，常去的地方難免人多就會衍生一些問題，我們也試著去 5 號興仁公園去做會勘，我們也看到很多，像這張相片後面就有很多停在公園裡面的機車，這樣就很為難。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發覺很多大型的公園這種車輛在公園裡面走動的已經越來越嚴重。局長還是處長，我覺得在整個管理上可能有需要是不是公權力的介入？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文明的社會、友善的城市在這方面我們絕對有必要來做改善，包括不管是引進公園認養也好，讓這些認養人比較友善的去勸導，形成大家很不好意思，這是第一個。第二就是我乾脆開罰單給你，叫你不要這樣，講不聽，乾脆開罰單，但是開罰單給老人家，等一下就跑來我們這裡說我都沒在賺錢又給我開罰單，所以這種都是兩難。我們在這個很友善、很有人情味的地方，在公園騎個機車進去要找一下某某人，你就給我開罰單，所以在這樣的前提，公園現在的現況就是亂，亂中又有序，這裡一群、那裡一群，大家在那邊聚會。

所以我想在公園管理裡面，我建議不管是養工處也好、工務局也好，我希望是能夠有智慧，本席的立場是勸導為主，怎樣善意讓大家有共同的夢想，這個地方就是大家進出的地方，我們去談天說地，這個環境大家一起來維護，怎樣把這樣的觀念帶給地方的居民，勸導為主，然後怎樣善意上把它帶進來，我覺得這是很辛苦，但是我們可能不得不做，因為已經到很多管理上包括我在公園碰到老人家來跟我陳情說也出過車禍，在公園裡面都會出車禍，還要調解，所以說這是很為難的事情。

再來，我也謝謝局長還有處長，上次我們在很多的公園裡面，其實有很多地方我們希望有一些主題的意象，我們上次有會勘，這個是在民權國小附近，好像是一個兒童公園。局長，我想我們上次的會勘，我們覺得相當的滿意，我在這裡也拜託局長，我們希望留下意象在這個地方，附近大概好幾百戶來這裡，孩子以後長大，那個都是一個意象，以後它是一個休閒，以後都是一個很好的童年回憶。我在這裡也很懇切的拜託局長，這個地方我想我們上次會勘過了，也跟你私下討論，我想這是大家想要去做一個意象的地方，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跟局長拜託。

最後講到公園在現況裡面，如果要新闢公園大概幾乎都沒有同時做所謂的活動中心，應該都沒有，但是現況還有很多公園其實是有活動中心的，這個活動中心未來我們都會再跟市長也好或者跟相關單位來做日照中心。局長或者處

長，日照中心是不是有涉及法規的問題？本席也要拜託局長在相關法規怎麼樣做一些協商或配合，因為未來它的確跟著地方的民衆，其實它是很好的活動中心，或者它並融，未來就是一個日照中心，它的出入旁邊就是公園，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

所以我在這裡也懇切的跟局長說未來我們有很多的地方，包括小港、前鎮，我希望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去會勘，未來有可能會到養工處，因為以前可能都是中鋼出錢，可能民政局來做認養或者相關單位，可是都建在公園，我想在小港有1、2個地方都是這樣，所以我想這樣的事情，我們希望未來它可能是潛在的日照中心很好的地方，所以我在幾個議題上跟局長來做建議，未來怎麼讓地方…，因為它涉及到民政局、養工處、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包括整個使用執照的規範，所以我想拜託工務局能夠在這方面的法規上做一些合法化。我大概問這幾個地方，是不是局長或者處長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道路維護、路平的問題，其實市長也非常關心路平的問題，明年度的預算確實也增加了。另外，增加路平專案的部分，還有二筆預算，一個就是謝謝地政局，用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支援，另外一個是災害準備金的部分。當然，使用災害準備金一定要符合災害的條文，所以這部分的預算，坦白講也有再增加。今年的路平也鋪得滿多的，到目前為止鋪了100萬平方公尺。議員也知道，從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包括林森路、中安路，未來又要刨鋪水管路等等，其實這部分的預算我們都會積極爭取。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道路品質，我們人行道改造的時候，我們會給它順便做整個路面的AC刨鋪，這個我們都有在爭取，目前也爭取到5.34億。

另外，議員關心的興仁公園部分，其實興仁公園我去了好幾次，坦白講，比較年長的歐巴桑、歐吉桑都騎摩托車進去，在裡面發生車禍，我也有看到，其實我們都以勸導為原則。基本上，勸導之後還不聽，一次、二次，第三次我們就會開罰，我們希望公園裡面不要騎機車進去，不然我們同仁經常被罵說我們沒在管，其實坦白講，是有在管，因為沒有重罰，其實重罰是有效的，但是我們不會做。所以議員也知道我們同仁的辛酸，這些我們都知道。另外，公園裡面的活動中心，我分成二部分談，如果在公園裡面已經有既存的活動中心，如果要改為日照中心，或一半改為日照中心，在建築法上和技術規則上，當然建管處會做協助，但是如果公園裡面沒有活動中心，也沒有其他的建築物，這個我們就不建議。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我把時間還給黃紹庭議員。

黃議員紹庭：

謝謝鄭議員。今天本席要跟工務部門探討，本席要再一次爭取高雄市比較合理的建蔽率，我先請教建蔽率主管機關的都發局長，現在高雄市現行的建蔽率，如果是住宅區，住四、住五的建蔽率各多少？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住五的建蔽率是 60%。

黃議員紹庭：

住五的建蔽率是 60%？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住四是 50%。

黃議員紹庭：

住四是 50%。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50%的意思是，譬如高雄市重劃出來的土地，如果是 4 米寬、16 米深，這算是標準的一個基地，大約是幾坪呢？16 乘以 4 是 64 平方公尺除以 3.3 是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概 20 坪。

黃議員紹庭：

大概 20 多坪，土地如果剛好在主席的都市計畫區，可以蓋幾坪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假設是 20 坪的基地，可以建 10 坪。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一樓可以蓋 10 坪。你是讀都市計畫的專家，你認為 10 坪夠使用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看怎麼設計，大概 10 坪可能是一個客廳加上樓梯間，可能還有一個廁所，還會留下一些空間。

黃議員紹庭：

所以如果要煮飯也沒辦法了，你說只有一個客廳跟樓梯間。不用說好不好用，這可能是個人需求及設計的問題。局長，但是如果你給他比較高或比較多的空間，照理說，空間比較大是不是比較好使用呢？先不說建蔽率是多少，空間比較大一定是比較好使用，對不對？局長，這不會錯的！你不用發呆，這是普世價值。但是局長，百姓辛辛苦苦買房子，這個主席很內行，他是花錢去買房子，買房子連帶要買土地，局長，如果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要給予保障。主席，如果我花錢買一塊 20 坪的土地，政府卻說只能蓋 10 坪而已，有保護到老百姓的財產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

黃議員紹庭：

我花 20 坪的錢，卻只能蓋 10 坪而已，其他的 10 坪呢？我要請教都發局長，高雄市現行的建蔽率訂出來的數字，我先請教你，建蔽率的依據到底在哪裡？依照你的素養，你簡單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開始是從建築相關的法規，後來落實在都市計畫法理面。

黃議員紹庭：

都市計畫法裡面，然後呢？高雄市施行細則，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市的施行細則是根據中央定的都市計畫法的母法，再去訂地方自己的施行細則。

黃議員紹庭：

母法就是都市計畫法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自己訂了施行細則。我想請教你，你定這個建蔽率，包括從住一到住五，從商一到商五還有特區，建蔽率訂定的標準在哪裡或精神在哪裡？你簡單跟市民朋友講一下。簡單就好，我沒有很多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應該這樣講，依照整個不同區位的條件，當初不是建蔽率的概念而已，是建蔽率加容積率搭配的一組，在適當的地方歸為住一，或住二、住三、住四、住五，整個概念不是單從建蔽率規範住一到住五。

黃議員紹庭：

所以是建蔽率跟容積率。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二個搭配。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局長，容積率是怎麼產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容積率全台灣…，我記得是在民國 88 年全面施行，在那之前，當然是依照建築基地的大小，以及面臨道路的寬度，去規範建築可以蓋的高度。

黃議員紹庭：

跟城市的發展，有沒有關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城市的發展有關係。

黃議員紹庭：

跟人口成長，有沒有關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關係。

黃議員紹庭：

跟公共設施要建立多少，有沒有關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關係。

黃議員紹庭：

用這樣算出容積率，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你，建蔽率怎麼算？請你向本席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建蔽率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怎麼算？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的演化過程是這樣，一開始設定基地的前、後、左、右二側應該要退縮興建的概念，慢慢去導出建蔽率。

黃議員紹庭：

退縮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公共利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跟民衆的間隔、通風、採光，還有一些安全、消防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消防的部分？我請問一下建管處，專門在管建築法規的，剛才局長講的，是爲了安全，現在消防通道的寬度，有沒有法令規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處長，有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謝謝主席、黃議員。消防通道出自於消防法規，我是說整個防火間隔，剛才李局長特別…。

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明文規定？要留多少寬度，有沒有規定？你們是審核單位，難道不知道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就像剛剛講的，它是連棟的距離，包括採光和通風都有關係。

黃議員紹庭：

表示有規定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有規定。

黃議員紹庭：

有規定就好。你請坐。我請教一下都發局長，防災有規定，已經規定照顧好防災、救災的工作，防災之後，我們有需要再把建蔽率搞得這麼低嗎？還是建蔽率有其他的需求呢？局長，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另外還有幾個考量，第一個，除了防災、逃生要求之外，另外還有通風、採光、隱私。另外還有房子污水溝的屋後溝和屋前溝的設置，還有停車空間的配置，所以會在很多不同層面的考量之下，訂定合理的建蔽率應該留設的法空是多少。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跟你講，這建蔽率本席一開始就講，我相信主席也深有同感，第一，這是百姓的財產，我買這一棟房子，我們說透天厝，我不講集合住宅、不講大

樓。百姓買這一棟透天厝 20 坪，我們剛才討論的基地，政府扣掉我 10 坪，我無法蓋，我的財產怎麼會有保障呢？你說防火巷要 1 米半，建管處也說，相關的法令有。工務局，我們不可能違反法規，你給他建照嗎？局長點頭。不可能嘛！然後你剛剛講採光、通風、保水，局長，聽起來真的是複雜的參數。如何訂這個建蔽率，本席給你的建議是，既然建蔽率中央已經法規規定是地方自治的項目，才會在高雄市的施行細則裡面去訂定，是不是應該要因地制宜呢？局長你覺得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同意議員的主張，它確實是可以因地制宜。但是以都市計畫法這個施行細則的修訂來講，我們還是必須送到內政部去。

黃議員紹庭：

那是看你有沒有魄力要送，我是先跟你提醒，局長，建蔽率是地方自治的。地方自治的精神是什麼？就是每個地方要因地制宜。剛剛我們兩個已經討論過了，容積率可以算得出來，建蔽率本席找遍了各個書籍，我實在找不到建蔽率要怎麼算。容積率可以從人口的成長、城市的發展、公共設施要興建多少，跟工務局配合、跟地政局配合。但是我就不知道你怎麼算建蔽率，我剛才請教你，你也不知道怎麼算建蔽率，數學公式我不知道怎麼算。不像容積率，我希望某個區未來 5 年有多少人口，所以我給它多少容積率，因為要配合市政府的開發、重劃，這個基礎建設。局長，是不是這樣講？建蔽率居然算不出來，這個主觀因素太重了，所以我們這個建蔽率是民國幾年設定的，據你知道。高雄市的建蔽率是民國幾年頒訂的？局長你知道嗎？還是主秘說一下，大概就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72 年。

黃議員紹庭：

70 幾年，今年民國幾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 106，2017。

黃議員紹庭：

70 幾年你還在念小學而已，難道我們的城市都無法進步，一個 35 年的法令到現在，要檢討還拖拖拉拉。上個會期國民黨團也辦了公聽會，民進黨團也辦了公聽會，局長，你到現在才編了明年的預算。你如果覺得這是重要的民生議題，本席認為上半年就要用你的錢，去跟市長要錢趕快做計畫，明年就要趕快跟中央申請了，把這修改。我回過頭跟你講，既然建蔽率是屬於因地制宜的東西，我知道你不是高雄人，你是中部來高雄，你對台灣應該也熟。我問你台北

跟高雄，你剛才講到日照，哪個城市的日照多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南部地區。

黃議員紹庭：

南部多，主席，下星期台北聽說是 20 度，我告訴你，下星期我也是穿短袖，高雄市的日照很多。如果高雄的日照比台北多好幾倍，為什麼高雄跟其他城市的建蔽率差不多呢？這個是不是要因地制宜。第二個，據你知道，高雄人愛住透天或是大樓，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南部地區大概比較傾向透天。

黃議員紹庭：

比較喜歡透天，台北以大樓為主。（是。）那我問你，你剛剛講的住 4、住 5 的建蔽率，大樓跟透天厝的建蔽率有區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規範是一樣的。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我也想不透，大樓它是集合住宅，它需要共同活動空間，所以你可能會給它一些建蔽率，比較低一點，讓它可以有大家活動的共同空間。透天厝都是我自己買的土地，我空出那麼多空間做什麼呢？高雄市透天厝密集之高。局長，我幫你問我們工務局長，從 100 年到現在，工務局發的大樓的使照，一共有幾棟，你給我總數就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 1,100 棟。

黃議員紹庭：

這 100 年到現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 100 年到現在。

黃議員紹庭：

6 年間，李局長，高雄市大樓的使照完成了 1,100 棟。趙局長，你手上有沒有資料，透天厝同一個時期有幾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 2 萬 4,000 左右。

黃議員紹庭：

局長有做功課。李局長你看一下這個表，這高雄市工務局的表，這個使照，

就是你已經完成使用，趙局長你先請坐。李局長你看一下，我們大樓從 100 年到 105 年加起來 1,100 棟的使照，透天厝 2 萬 4,000 多棟，這是幾倍？局長，這是幾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概 20 倍。

黃議員紹庭：

20 幾倍，這個又是因地制宜。既然透天厝比率這麼高，大樓跟透天厝的建蔽率還是同一套呢？這本席也想像不到。所以我幫局長你整理，既然建蔽率是地方自治，我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整個工務部門要替高雄市民，我要幫他們爭取財產跟土地的權力。我買一塊 20 坪的土地，我一樓只可以蓋 10 坪而已，像你說的，就一個客廳、樓梯間、玄關就沒有了，所以為什麼要違建？趙局長，為什麼呢？我沒有請你回答，你先請坐沒有關係。我要跟大家講，我也講給市民朋友聽，這是有點官逼民反，我也很不想違法，但是我買一塊 20 坪的土地，一樓可以蓋 10 坪。地理環境上來看，我們南部這麼炎熱、日照這麼充足，照理講採光、通風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主要是採光。我們的居住型態，南部都是屬於透天厝多，我們是不是可以研究讓透天厝跟大樓，它的建蔽率也可以有區別。局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致上，我是滿傾向支持、同意議員這樣子的方向，不過我們會來研議，真的。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你跟很多的同仁都講，你們今年有編一筆預算要做一個計畫，那你們這個計畫書裡面有幾個方向，請你簡單講三個方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一個就是議員剛剛一直在提的，因為建蔽率的訂定，它是歷史的發展過程上產生出來的東西，從日本時代開始，一直延伸到現在這個狀況。當然建築跟使用行為，它隨著時間會有不同使用的變化。所以我覺得以第一個，我們會去爬梳一個建蔽率的訂定其所演化的過程。再來就是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定，譬如說有前院、後院、側院，這個想法是什麼。建蔽率其實不是說訂定完全沒有一個準則去套用，它有些是確實有一些科學證據，或者是不同的專業所提出來。應該基地跟基地之間，前屋跟後棟的整個距離應該是多少，不管是從消防來講，不管是從救災來講，或者通風來講，有些東西它確實是有一些依據。像基地保水這一塊，也是一樣會有。那停車，其實透天的社區會出現一個問題，今天透天如果它自己沒有辦法在自己基地內，去容納它自己的停車位，我們不可

能很天真的以為大家都不需要機車，也不需要汽車，所以它又會面臨到這些，假設未來基地內自己沒有辦法提供停車空間時，而這些停車空間以附近周遭的公共設施，或道路寬度和一些停車位的提供，它是不是有辦法吸納這些停車需求？

所以有些東西確實是可以合理的去看，第一個，我們希望先把歷史的衍生釐清楚。第二個，就是涉及到建蔽率訂定的，有哪些是已經比較具體客觀的數字，說這個必須得這樣留。第三個，這些的整個衝擊會怎麼樣？還有一些是國內、外，在國內不管是不同區域之間，大家的建築行為，像剛剛議員請工務局幫你整理的那些數字資料，也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數字和資料，這個我們都一併會納入。再來，也可以考慮到基地今天的建築行為，假設它是蓋透天厝，而不是大樓的時候，這些建築和容積之間的關係，它應該要如何設計一個好的調控機制，包括用建築高度和面臨道路寬，以及前面的法空應該怎麼樣留設，這是必須要透過不同的樣態，我們去把它模擬，然後請建築專業實際上畫畫看，看看還有哪些面向是我們可能還沒有思考到，畫畫看之後，假設是這樣子的話，有哪些部分我們必須提前預防，然後去解決。

黃議員紹庭：

謝謝局長。再 3 分鐘好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3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謝謝你的回答，我來回應你。第一點，你委外要做高雄市建蔽率的研究，我先給你建議，你一定要有個答案出來，不是做學術報告、歷史的沿革，本席查這麼多建蔽率沿革，我跟你講，只有兩個字叫「照抄」，哪有做什麼研究？就叫照抄！台北 50%，高雄就 50%，台中就 50%。容積管制之後，也沒有檢討建蔽率該怎麼做，但是局長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請你注意聽我講，你剛剛把整個住透天厝 1 樓的市民朋友所需要的功能全都說出來，有客廳、廚房、浴室、樓梯間、車庫，你說了五、六項，只有 10 坪要怎麼建？你是開 Mini Cooper 嗎？還是單口的瓦斯爐呢？建蔽率就是兩個字「設計」，你要怎麼設計我的居住空間，對不對？我也不希望都發局、工務小組的全部工程專業去幫百姓把家裡設計好，不用啦！局長，最簡單的是什麼？鬆綁就好了。你管那麼多做什麼呢？是不是？你給他 50% 的建蔽率，他只能到 50%，你給他 70% 或 75%，甚至 80% 的建蔽率，他有設計的彈性，他未必需要用那麼多。局長，有必要幫市民朋友想到停車要怎麼設計，你的廚房要設在哪裡，這個讓我想到什麼你知道？讓我想到緊縮建蔽率就像勞基法的一例一休，局長，你這個博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士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你訂出一個規定，卻要讓所有人去遵守，一例一休就是這樣。現在院長說要改勞基法，我告訴你，局長，我對你的期待很高，我們今天的對談也滿有共識的，我希望局長要積極，這個東西要往鬆綁建蔽率角度去講，我在這邊也是要幫市民朋友爭取他們的財產和土地，我不談他做什麼，因為那些都是大家自己的行為，但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人在公門好修行，太多市民朋友因為建蔽率緊縮造成很大的不便，現在最新的焦慮是什麼，你知道嗎？像本席苓雅、新興、前金區那裡的屋齡差不多都四、五十年了，如果現在要重建的話，我問你是用舊的建蔽率，還是新的建蔽率？局長，你很快答復就好，新的還是舊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新的。

黃議員紹庭：

新的，如果像我家的話，「阿姑」就住我家隔壁，我們以前是 80% 的，現在只剩下 50%，60% 也無所謂，我要怎麼住？我問你，你這樣怎麼促進都市更新或發展呢？局長，我等一下最後請局長回答，我是希望你積極，這個真正的議題就是積極，好不好？局長，最後再讓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積極來辦理。[… 。] 是。[… 。] 不會，我們今年預算通過，明年就啟動，甚至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事先資料蒐集、蒐整。[… 。] 應該一年以內。
[… 。]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太久了，你說三個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我們再…。[… 。] 不是這樣子，其實…。[… 。] 這個我回去想一想，再向議員回復，真的，但是請你相信我，我們不是在敷衍，也不是在拖延。[…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紹庭議員的質詢，因為這個議題關係到國、民兩黨共同的目標，所以我多給他 1 分鐘，不好意思！

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本席要麻煩局長，趙局長，鳳山體育園區因為經過我們的大改變，同時對鳳山體育園區改造做一個很好的規劃，當然所有市民朋友最感謝市長團隊替鳳山做大改變，但是整個園區要完成以前，我時常看到一些長輩去那裡找地方休憩，在這個過程中，我也看到一些老伯伯無處上廁所，所以就在路邊隨地便溺，因為我騎機車經過常常看到，有時看到這種情況，真的很困擾。在體育園區改變當中，是不是有做規劃，讓以後來運動的人也好，包括在這裡休閒的人也好，是否有設計廁所的設備？據我目前了解，好像沒有設計，有沒有？待會再麻煩局長解釋。

第一點，局長，這個是溜冰場，有關溜冰事宜，當初我和局長討論的過程中，因為有很多缺失，如果你們現在有去了解的話，就知道這個攸關培養孩子成為選手的過程，無論是在那裡溜冰也好，或做什麼都好，目前我們光做一個溜冰場而已，我上次也一直請體育處研議，因為你要做溜冰場，光一個溜冰場，有可能我們溜冰過程當中有時要辦個比賽，比賽的一些選手在溜冰下來後，他要活動的空間目前都沒有，我們在辦比賽時也會搭個帳篷在那，我們辦活動不可能讓那些小孩子一直在外面曬太陽，都沒有活動空間。

我是想，局長我們是不是趁現在設計當中還沒有完成，我們是不是趕快再找一個方案？溜冰場也好、網球場也好，給他們有一個辦活動的空間，上次我大概都有跟局長討論過這個區塊，我有去了解，未來是不是要做個綜合辦公室給溜冰場跟網球場，羽球場我們可以不管，因為羽球場裡面一定有這個空間，但是溜冰場跟網球場這兩個就沒有這個空間，我們有沒有在做這個規劃？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鳳山綠都心包括了這幾項，第一個就是鳳山綠都心這個園區，目前養工處正在積極施工，我們年底就會完工。第二部分，整個園區有三個主要設施：一個是體育館、一個是游泳池、一個是羽球館。這部分也在施工了，預計明年4月可以完工。

議員有提到一個重點，在網球場裡面旁邊和溜冰場旁邊的中間有個空間，這個我們也跟教育局討論，討論結果是那邊要設置一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裡會涵蓋一個辦公室，也會涵蓋剛剛議員關心的網球場的休息和溜冰場的休息。

我一直有個理念，整個鳳山綠都心就是整個運動場區，我們把它視為一個園區，當然建築物是越少越好，所以當初的構想是，我們網球場跟溜冰場的運動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選手如果要方便，可以到服務中心裡面，當初整體規劃構想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局長，其實我可以向你介紹，以前在體育場裡面一定會設一個公廁，但公廁有個後遺症，過去設公廁都會被一些遊民所占用，過去都有遇到這種情形，但在這麼大體育場中運動的人，局長你有沒有去想到廁所這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初整體的構想，其實體育館裡面也有廁所，游泳池裡面也有，羽球場裡面也有。我是想，不要為了一個設施或者就只增設一個廁所，我比較不建議這樣，我是覺得可以共同使用，把它的資源共同化，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

張議員漢忠：

我們的城市在進步，當然我都可以認同你的說法，但你有想到嗎？整個體育園區這麼大，那些運動的百姓為了方便一下，要跑到體育館裡面、跑到游泳池裡面、或者跑到網球場的辦公室，可能他們也沒想到要去那裡，但從整個大操場要走到體育館，最起碼要走 5 分鐘才能走到，如果是老伯伯內急有可能忍不住。局長，我們在還沒有完成以前，是不是來設計一個提供給在外面運動的那些市民朋友？是不是我們來研議看看？做個五星級或幾星級的看起來也美觀，我們照樣可以做得很好，局長這方面是不是研議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我們來研議。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坐。另外一點，我一直很在意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前，自強橋、經武橋現在還有沒有跟鐵路地下化的腳步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那些橋當然也要拆掉。局長，拆橋計畫現在有沒有在計畫？就是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的自強橋、經武橋這幾座橋要不要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鐵路地下化以後，我們有 10 座橋也包括地下道，這些橋我們只保留民族路橋的主橋，就是快車道的部分，另外翠華橋的部分，我們也在研議，如果在翠華橋周遭的車流可以順暢的分流，當然翠華橋在工程期限內也會把它拆除，總而言之我們只保留民族路的主橋。謝謝。

張議員漢忠：

局長，目前電線地下化好像都停擺了，我去台電跟他們討論當中，他們一直說沒辦法負荷那個經費，但那個有達成一個共識，經費是工務局跟台電各分攤一半，但各分攤一半是我們工務局要去跟台電研議嘛！你看我們鳳山區目前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一個城市，但是鳳山區就是很奇怪，上面的一些電線還是密

密麻麻，局長是不是跟台電研議加快腳步趕快地下化，不然現在這些工程都已經停擺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其實整個電纜線地下化，現在都有在進行，並沒有停滯。另外，以鳳山電纜線區的下地率，目前是 70% 到 72% 也是算高的，但以鳳山地區，如果在重要道路或是交通運量比較多，或是為了安全或是配合整個市政建設周遭的範圍，我們都會積極來做電纜線的下地。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我要請教地政局長，地政局長，五甲東側區段徵收你們好幾年前就在計劃，據我了解，過去送內政部我們的原則好像是四大計畫，我去瞭解的結果，中央的看法是我們要提供六大計畫，要再補兩個大計畫。我們當初是四大計畫，中央卻一直要求我們加兩個大計畫，目前這兩個計畫，我們的腳步現在計畫到什麼程度？因為五甲東側總共有 91 公頃很大，鳳山在發展中，還有一個農業區在市中心，這個我是一直期待地政局把五甲東側的計畫趕快加緊腳步調快，我當初了解，我們是四大計畫，現在中央要求我們要加兩個計畫，局長，這兩個計畫我們現在的進度是到什麼程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五甲路東側的區段徵收案，向張議員報告，目前的進度是在都市計畫變更案當中，還沒有進入區段徵收的範圍裡面。在都市計畫變更當中，我不了解有什麼四大計畫或六大計畫，主要是在 102 年還是 103 年的時候有一個聯審，就是區徵小組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聯審小組裡有提到商業區的部分，計畫人口沒有那麼多，為什麼要有這麼多的商業區在裡面。把一些比較重大的醫療用地，和一些…。

張議員漢忠：

我們好像原來沒有計畫醫療用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後來他們是有提到才加進來，但是內政部到目前為止認為這個計畫從 91 點多公頃到 74 公頃，再到 64 公頃，這個部分還是有意見。所以還是回到市政府，我們和都發局還在研究如何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完整一點再送內政部。目前是僅只於都市計畫的變更研議階段。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一直提醒的重點是鳳山要趕快把都市計畫做好。因為中崙社區有好

幾千戶的居民，這條路不完成的話，永遠都是產業道路，造成在那裡出入的民衆非常不方便，還要走到外環道路，再從水管路過來。但是如果要從中崙路過來，目前還是產業道路，兩輛車都不能會車。好幾千戶的居民住在那裡，你們腳步如果不趕快加快，住在中崙社區的居民交通會非常不方便。我期待你們腳步要加快，讓那些道路可以開闢，方便這裡幾千戶居民的出入，這是我的期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也很贊成張議員的意見，我也認為鳳山已經發展到全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人口也最多，那個地方應該要開發了。因為旁邊都已經開發完成了，就只剩 90 多公頃的農業區在那裡，的確要開發，這個腳步我也希望能夠加快，因為這樣也可以把我們地政局的一些開發工作往前推進一步。我的想法和張議員是一樣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主席、各位局處官員，以及市民朋友，大家好。請主席容許我可以戴口罩，因為在這個閉密空間難免會造成傳染，也呼籲民衆趕快去施打流感疫苗。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應該是號稱在全台灣有將近 1,000 公里的自行車道，這個目標即將要達成了，目前已經有 800 多公里，快接近 900 公里了。但是我們現在回頭檢視一下到底自行車道的品質如何？我已經連續辦了好幾屆的夜騎活動，因為高雄的氣候雖然很好，但是污染也比較重，所以我們覺得晚上夜騎是非常適合居民運動休閒的。在這個時候我做一個調查，現場官員們平常以自行車為通勤工具的請舉手，平常你上下班的時候以自行車為通勤工具的請舉手。我本來預估還有 5%，因為大數據來說高雄市至少有 5% 的人是使用自行車來成為通勤工具。請問你們有沒有共乘？我記得在縣市合併之前，我曾經有要求不管是在部門質詢或是總質詢的時候，同一個局處共乘，大家一起為減碳效力。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大家就忘了，我應該要再提醒大家，既然是同一個局處，大家就可以共乘一輛車，不要每個人各開一輛車。

回到自行車道的問題，既然現場的官員們沒有一位舉手，也就是說平常使用自行車當做通勤工具的比例真的偏少。為什麼？剛剛我講過了，其實天氣也是我們的一個殺手，雖然天氣也是我們的利器，但是天氣也是我們的殺手，因為

高雄太熱情了，相對的空氣污染也比較多。所以自行車道原則上就只有兩種用途，一個是通勤用；一個是休閒使用。因為高雄又有鄉村和都市的景觀融合，所以基本上如果高雄市把自行車道規劃好的話，其實是可以鼓勵民衆往自行車通勤的方式。所以為什麼本席當初要建議在翠亨南北路興建這個只需要花 5,000 萬，並且是高雄市唯一一條綠廊的自行車道，也就是希望在中山路上班的通勤族可以充分的使用。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在這條路上常常發生人車相撞的意外，連我們舉辦自行車的夜騎，也是發生這種小擦撞，非常的可惜。

我們看一下其他的國家，這是舊金山保護型的自行車道。再下一页，這是首爾，也是屬於保護型的自行車道，人車也是分流的。再來這也非常明顯的標示人車分流的自行車道，並且我們來看一下他們自行車道的鋪面，繼續可以看到各國的自行車道。在台灣因為大家要上班，沒辦法放輕鬆去使用自行車道，因為連你們都沒有去騎過，怎麼檢視自行車道的品質。你們在國外有騎過的舉手，剛好因為出國渡假有時間可以去體驗的，我看你們連出國的時間都沒有，請放下，果然還是很少，但是至少有一點機會可以去嘗試其他國家的。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建議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和交通局聯合規劃所謂的「通勤自行車網」，把現在已經在使用的，和未來可能潛在的使用人口找出來。我覺得我們在自行車道的設計上，應該可以引進一些比較創新的設計規劃，讓那個車道比較吸引人一點。有時候車道裡面剛好會有路樹，騎到一半可能會撞到樹。所以我也呼籲一下局長，你改天可以學國防部長，帶著幾顆星去爬山，你就帶著幾位科長去騎騎自行車，運動一下。我們准許，我們絕對歡迎，我們絕對支持，請主席也支持，放他們 3 個小時的假去騎騎自行車，不然他們的公務實在是太繁重了。都發局長也去騎一下，他們可以彼此「漏氣」求進步一下。而且我覺得要建立一定的指標，績效指標 KPI 一定要做出來，否則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去建構八、九百公里的自行車道，做出來有幾個人在用？那也是浪費錢。這點請局長好好的來做一次檢視。

第二個部分，其實也是大家的痛，路平到底什麼時候會平？我們看一下，吳處長，我一定要跟你好好討論一下。既然我們花了 8,000 多萬重鋪中華路，但是你想看，還不到半年，已經有一塊狗皮膏藥貼在路中間了。這是 8,000 多萬高雄市最優質的示範道路，這塊狗皮膏藥不到半年就已經貼上去了。我不知道是因為路基還是因為又有人去挖管線了，但是不管怎麼樣都不應該出現。如果路基不到半年已經用了這麼多的費用，而且這裡還是處長你自己宣示的，要用 6 個小時的養護，並且還要落實材料的源頭管理，派人進駐到瀝青廠去。你做了好多重的專業規格，不過這一塊狗皮膏藥就貼在路中央，處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一張，你可能沒注意到，我覺得很丟臉。這一條是高雄市最好開的，也

是我們的示範道路，怎麼會是這種樣子，這樣說實在是讓市長打臉嗎？

既然 8,000 萬都花下去了，所有管制的部分管制成這樣，還有鋪路的品質我真的只有搖頭，我不知道該怎麼講，我自己是養工處老幹部出來的，看到這樣的施工品質，這真的是我們養工處做的工作，不是喔？等一下再讓你講。我之前也開過了幾次路見不平的公聽會，最後我做了七項的要求，請問處長到底達成了幾項？

第一項，路基底層的改良一定要優先來做，雖然會花很多錢，但是你只要做，分批的做，有一天高雄市的路會很漂亮，但是你今天不做你永遠沒辦法做，如果 10 年前開始做，我們現在也有幾條路的路基都已經做得很漂亮了，但 10 年就這樣過去了。第二個，重要的道路還有高乘載的這些道路，你有沒有建立他的 PCI 指數，這個做了沒有？第三個，有沒有把共同管溝趕快做一些相關的設計，我知道有幾條示範道路已經開始人孔地下化了，但是還不夠，速度太慢了，對於民衆的教導也就是說在道路施工的時候，民衆總是會有急迫感沒有錯，高雄的網友有一個戲稱，他說高雄的效率多好，前一天晚上鋪完路隔天又挖管溝了，這個效率多好。前一天鋪完路隔天開始挖管溝，這樣效率好不好？真的很好。

第四個，交通局跟警察局一定要去取締，取締這些超載的人、超載的這些車輛，而且一定要嚴罰，你沒有嚴罰的話，這些成本都轉嫁到市民的身上，真的很可惡。

第五個，你們有開始在跟中鋼要求，由在地的企業去認養在地的一些道路，因為中鋼有它特殊的材料可以請他的轉爐石來支持，這一點你們有積極的在小港做了兩條，但是到底這個可不可以再擴大，我上次也請你們繼續擴大。最後一個部分，我們有自己的瀝青攪拌廠，跟臺南市一樣，但是我們的預算真的是少了，據我以前了解 1 年好像只有 200 多萬瀝青的費用，這其實是真的偏少。我們自己的大隊到底現在有沒有自己在鋪，我們大隊的功夫跟技術都比較好，不過現在大隊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自己也不鋪了，全部都是委外，可是委外就像剛剛的狗皮膏藥隨時可以看得到，這真的很可惜。也浪費大隊這些功夫很好的兄弟，他們練就了一手專業的好功夫，可是讓他們一直鋪也不對，就是要讓廠商有足夠的專業。道路都是高雄市的門面，而且最重要是安全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一直都沒有辦法，怎麼要求都沒有辦法，局長待會再跟我好好討論一下，我實在是沒有辦法再忍受了。

第三個部分，我們一手種樹、雙手砍樹而且下手決不留情，你們每個局處都很狠，可能都講好了，一起斷頭。從都發局來看，都發局幾個 BOT 案，6 月老樹慘案，從 6 月就發生慘案，都發局也是慘案連連，先砍樹，觀光局也一樣砍，

全部都是斷頭式的砍，連警察局也在砍，再來看看哪幾個局處？教育局體育處他們也一樣下重手，沒有一棵樹在高雄市的局處倖免的。連社會局也砍，這真的很難看全部都是斷頭，依專家學者來看、依樹醫生看，這樣斷頭式砍的方式 5 年到 10 年內絕對會死，這些樹絕對會死。我現在想要問一下，誰去砍這些樹以後讓它死的話，請他們要負相關的刑責。以後建議砍樹的要他們畫押，我就不相信還會這樣子砍，只要死一棵樹我們就要求依法賠償，不管是業者或是公務人員依法求償。

每一棵樹都是地球的生命，也幫助我們在地球呼吸，可是我們都這樣欺負高雄的樹，幾乎沒有一棵樹是倖免的，我在議事廳也要求很多次，並不是只有開公聽會的議員才叫做議員，才叫做要求。我的助理到養工處去開會，還被你們說為什麼要來。開會的時候到底有沒有一定的代表性，因為你們說專家有很多的派別，不同的系統，把這個溝通平台全部完整的建構出來。把各派別的專家學者、護樹團體、公會或者是業者都應該要把他請來，做好溝通才開始進行我們所謂這些注意事項的修訂。

還有養工處自己訂的注意事項，其他局處不理你啊！其他局處照樣斷頭，其他局處一樣砍自己的，所以你們趕快訂自治條例。昨天看到你們要做自治條例，但是太慢了，其他局處這樣砍頭的時候，養工處你們應不應該去處罰他們。每一棵樹都要成為我們的財產，他既然殘害市民的財產，我們不應該處罰他嗎？請你們把罰則嚴重的訂出來。沒有一個城市路樹的修剪方式像高雄市斷頭修剪，沒有一個城市只有高雄市，而且有志一同，局處大家一起拼命砍頭，非把樹這些樹砍死不行，花那麼多錢種樹，還要花很多時間等待他長大，今天只要不要 10 秒鐘，那個鋸子一下全部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剛剛提示路平的部分，在照片看到中華路跟修文街，中華路也剛剛鋪完也非常完整，剛剛又看到有一道開刀的傷痕，我也請同仁馬上去查出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個我們會追究到底。另外就是議員關心基底層的部分，其實如果我們的基礎不好，上面再怎麼鋪都沒有效，所以我們在擴建路、金福路還有南星路，我們都有做基底層的改善，基地層改善之後再來回鋪，我們也跟中鋼合作來做一個回鋪，所以基底層的改善非常的重要，尤其在沿海路這個區塊，我們會做一個基底層改善。

接下來，共同管溝的部分，這一次包括鐵路園道的部分，我們會並同來施作共同管溝。另外在人行道改造的部分，如果纜線未下地，或是寬頻管線、弱電

管線還沒有下地，我們會做一個共同纜溝的部分。

再來，議員說超載車輛的部分，這個講得非常非常的對。中山路還有沿海四路，另外以仁武的水管路包括仁武的永宏巷，就是不管是港區周遭的道路或者是工業區周遭的道路，坦白說，就是超載、超速要負很多的責任。我們也在這邊呼籲我們的廠商和運輸業者，對於超載這個部分，大家要共同來保護我們的路面。但是我們也會跟警察局和交通局共同來查察，對於超載的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嚴辦。

另外樹木修剪的部分，剛才看到的都是一些強剪，我們非常的不認同，所以養工處在 11 月對於行道樹的修剪辦法會出爐；另外這個修剪辦法先出爐，裡面的條文會明定，就是不管中央單位或府內各相關局處都會明定，把這個平臺建構起來。這個辦法先推，下一次我們就會把條例推出來。如果你沒有按照這個規定來，我們會做一個嚴厲的處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向大會報告，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曾俊傑議員和陳美雅議員兩位質詢完以後，我們再行散會。（敲槌）

現在請曾議員俊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今天我想就教工務局，就是有關老舊公寓裝電梯這個議題。高雄市的老人人口已經占全體人數的 13.44%，也是六都城市中老年人口最多的一個城市。陳菊市長也宣示要高雄做為一個高齡友善的城市，如果要做高齡友善的城市，就要從他的食衣住行來照顧並幫忙解決他的困境。目前全台有 422 萬棟五樓以下的無電梯公寓，占總住宅數量的五成以上。在今年 6 月 20 日自由時報的一篇報導，標題是寫著五樓以下公寓裝電梯，高雄市最高補助 100 萬。請問工務局長，這個補助是什麼時候開始有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增設電梯補助 100 萬的部分，這個現行就有了。

曾議員俊傑：

現行就有了，記得上個會期我也一直跟局長提過這件事，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到目前為止，從 6 月到 10 月來申請的總共有幾件？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是沒有。

曾議員俊傑：

我了解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它在台北市和新北市都做得很好，甚至台北市最高還補助到 75%，最多也補助到 200 萬或 300 萬。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為什麼無法來推動，我覺得很納悶。尤其三民區的老舊公寓有很多棟，現在老人越來越多，你要他從一樓爬到五樓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情。政府有這麼很好的政策，為什麼我們申請的件數是零呢？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是有來徵詢，但是沒有遞件來申請。這個政策非常好，尤其在 80 年代在 6 米道路或 12 米道路經常出現雙併式的公寓或雙併五樓的公寓，目前這些住宅就是沒有電梯，所以從一樓到四樓、五樓來增設電梯，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事，也是屬於剛剛議員講的高齡友善的城市。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想了解的是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沒有人來申請一定有它的原因，是市府宣導不夠還是怎麼樣？不然，我們至少要有一個團隊來協助他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可以來加強宣導，我們也可以來推動一個單一窗口做一個輔導。這些當然有一些要件，第一是在 100 年 2 月 27 日之前的建築，這個建築可以利用技術規則的規定來增設，但是它不能有其他建築的行為。只要他來申請升降設備，這是允許的，但是必須這些樓層有半數以上的人同意就可以增設、就可以來申請。

曾議員俊傑：

它的條件沒有那麼嚴苛，那為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有一個重點，今天如果有人住一樓、有人住四樓，那麼我想一樓的人可能不同意，但住在三、四、五樓的人會同意。另外會涉及一個問題，譬如增設升降設備要 100 元，那麼這 100 元要怎麼分擔？一樓的人不同意但是五樓的人同意、其他的人沒有意見，那麼這筆錢是要五樓的人全部負擔還是怎麼負擔？我想沒有來申請，經過我們了解，它有很多的態樣，這些態樣只有公寓的所有權人才有辦法了解。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樣變成一樓不同意，那麼上面就沒辦法裝設，像這樣要怎麼來處理呢？它說只要半數同意就可以裝了，管理委員會也算是一個大樓的管理委員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半數同意的重點就是要出錢，講到錢大家就很痛苦。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比較多這種情況，至少你用一個示範區來試辦看看。你有了第一件，說不定往後就跟進好幾件。要怎麼去克服一樓不同意的這個問題，我希望市府可以出點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也希望到各舊社區來做宣導，讓市民知道有這個機制，之前本來不知道，經過我們介紹後讓市民知道如何來申請，我們都願意用單一窗口來做輔導。

曾議員俊傑：

這一棟如果申請通過，它的發包是由公寓發包還是由我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是由申請人來執行。

曾議員俊傑：

申請人來執行，然後他再來申請補助，是不是這樣？〔沒有錯！〕你們是不是可以找些廠商，並看價錢能不能算便宜一點？讓市民來多重選擇。我覺得他們在意的也是價錢的問題而已，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種商業的行為當然是看廠商，我們也可以來推薦廠商，但是不是強制推薦…。

曾議員俊傑：

對，就是推薦給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推薦很多家，由申請者自行去選擇。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這是市府可以做的，我希望可以做一個整體的團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願意強力來推廣。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三民區可以先來做一個示範區，可不可以請局長選一個區，不然選我們這一區，因為我們這一區老部落很多，像民族社區那麼大，結果都沒有電梯，對這些長輩而言很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願意來配合。

曾議員俊傑：

希望你們內部可以開個會，看能不能組一個團隊來協助這個政策，因為這是

一個很好的政策，我也希望市府可以努力來推動，讓長輩回到家的路不要走得這麼辛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積極來推動這個政策，我們願意來承擔。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講覆鼎金遷墓的事情。覆鼎金遷葬現在好像分三期吧？〔對。〕三期現在好像第二期做完了，是這樣嗎？第一期已經交給工務局，第二期還沒，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沒有。

曾議員俊傑：

我有接到陳情，就是在第二期的下方，那裡算是仁武，在那邊有一些農田，他們原本在那裡就有灌溉的，因為配合市府的整體開發，那裡第二期遷葬之後，全部都清完整個光禿禿的只剩黃土。第二期要交接給工務局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交接完成？我想知道一個時程，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民政局的殯葬處哪時候要交給我們，我們再瞭解一下。就我的瞭解，他們動作也滿快的。

曾議員俊傑：

對，局長，現在是有一個問題，我私底下有去問，可能到明年初。現在最擔心的是，那些地主來陳情的原因是他現在沒有辦法耕種，因為之前有下大雨，結果他那裡都沒有草皮，然後黃土流下來造成那裡的農民沒有辦法耕種，我跟殯葬處問說你們為什麼不要把它處理好？他們也是說在等交接給你們，因為你們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開發，所以變成這個空窗期在那裡動彈不得，現在我是怕真的像你們講的明年才交接完成，這一段時間如果像前兩天那樣下大雨，我看就昏倒了，希望局長請他們時程加快，你們趕快看怎麼樣先去開發，先解決這個黃土不要再流下來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請民政局殯葬處這邊趕快交給我們，如果也是到明年初，我們會請同仁立即做一些邊坡的維持，就是包括植被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下面也有做很多的截流溝，這個截流溝也經過有一些討論，是部分要分流到出入口那個什麼路，我倒忘了，它有兩個……。

曾議員俊傑：

不是。局長，他都沒有做擋土牆，他是把之前挖的那些土全部都堆成一疊一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疊，然後圍在那邊就是有一個一個土堆。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在這時候下大雨，到底這算是殯葬處要處理呢？還是你們工務局要處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目前他有交給我們跟沒有交給我們，我們跟殯葬處都隨時在合作，譬如說我們前幾次的雨汛，養工處這邊也自動由他們的施工區去跟他們的施工人員，包括技術工的部分，我們就已經配置進去了。我們當然是為了這個很好的政策，不能因為大雨來了就造成一些其他人的遭殃，所以我們目前跟民政局的殯葬處合作得算是不錯。

曾議員俊傑：

因為那一天我接到地主的陳情，有到現場看，那裡本來下面都是可以灌溉的土壤，因為前陣子下大雨土流下來，現在整個稻田都是黃土，變成他也沒有辦法來施作，我想說這段空窗期，假設如果真的這樣，我們是要怎麼賠償他們？要怎麼處理？你要想看看地主本來在這裡種田種得好好的，結果因為我們政府機關的一個大建設害得他受到損害，這樣也不對，是不是？局長，我希望在這段空窗期，你們跨局處看要怎麼去幫他先處理這個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可以，沒有問題。

曾議員俊傑：

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曾議員俊傑：

另外，我的選區靠近火車站前、後驛，這個鐵路地下化一延再延，市民在問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有時候也一頭霧水答不出來，它的時程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目前的進度？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目前從進度表來看以及我們徵詢交通部的部分，目前是在明年8月底一次性的通車，目前是沒有改變。

曾議員俊傑：

不會再延了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們從他的進度表來看，從我們開會和私底下徵詢的時候並沒有改變，就是在明年8月底一次性的通車。

曾議員俊傑：

之後上面綠廊的規劃，還有所有陸橋拆除，請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園道 15 公里，還有 71.3 公頃的整個規劃設計，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而且裡面有各個譬如說水廊的專案、植栽的專案，或者是 10 個站周遭的履勘，這些我們都有專案在做檢討。我想最主要的目標在這 10 個站的部分，我們在 5 月份就要配合交通部的履勘。另外，我們也是希望明年 8 月底第一天的下地，我們都希望在 9 月 1 日另外 3 個計畫同時來動工。〔…。〕站體，這個都定案了。〔…。〕定案了。〔…。〕沒有，這個已經同步在做了。〔…。〕同步在做了，對。〔…。〕這個我們一直跟交通部鐵改局這邊在做一個聯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俊傑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今天針對於工務部門質詢，本席這邊要先針對居住正義這個問題，跟各位主管來探討一下。請問地政局長，高雄市目前的地價，我們隨便挑幾個區來請教你。請問以美術館，我們地政局標售出去的土地，到目前為止最高 1 坪標售出多少？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 103 年曾經標售出一筆 300 多萬元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高的，306 萬元。

陳議員美雅：

306 萬元嗎？這是在美術館區。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現在平均你們標售出去的土地 1 坪大概多少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再跟議員說明…。

陳議員美雅：

簡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要看哪個地區，如果以中都地區的話，現在大概是六、七十萬元左右。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們就以均價，大約平均高雄市的地價，當然會區域不一樣，你剛講說中都、三民區可能也許是 60 萬元，然後到美術館這邊可能有 306 萬元，

那麼我們如果說以其他的區，往下拉一點都沒有關係，如果以 50 萬元來算價錢好了，因為這個價格是我們地政局標售出去的，對不對？我們先以這個來做參考值。

再來先跟都發局來探討一個問題，我們國民黨團在上個會期黨團聯合質詢的時候，針對居住正義這個問題其實質詢過，我們要求市政府是不是應該整體的來探討目前高雄市整個的建蔽率，本來是 60%，然後調降為現在住宅區的建蔽率是 50%，那麼我們現在看到的，當然局長他會有很多的理由說可能我們有等等的很多因素，還有歷史背景，他會這樣來做說明。但是本席要舉出一個實際的例子，讓市民聽看看，為什麼建蔽率我們建議勢必要從修法的方向來進行？這個是屬於地方自治的範圍內，只要市政府有這個心，我們認為都是可行的。

我們來試想一下，建蔽率 60%、50%，甚至是 80%，大家聽起來好像沒什麼感覺，就是在數字上，我們實際舉一個例子來算算看。剛剛局長講，我們現在標售出去的土地，一坪 60 萬起跳，甚至到 306 萬。假設我們不用這麼高算，我算低一點，以 30 萬來算，你們標售出去的土地價格再打個對折，以 30 萬來算，現在建蔽率是 50%，如果我們要蓋一棟房子，如果你的建蔽率是 50%，一坪以 30 萬來看，最少要 40 坪，我們也才能蓋個 20 坪的房子，30 萬乘以 40 坪，光是土地成本，高雄市民負擔的成本就要 1,200 萬，這只有土地喔！如果再加上蓋房子，蓋個最普通的，加一加要不要 2,000 多萬？如果以局長剛剛跟我們說的，一坪以現在 60 萬的價格來算，蓋一棟房子，一般的高雄市民在高雄市蓋一棟透天厝，如果以市政府標售的價格來看，大概要 4,000 萬才能蓋一棟透天厝，高雄市的居住正義在哪裡？高雄市民的收入，如果一個月賺 3 萬到 5 萬元，或是你們認為這個負擔可以貸款，但是高雄市這樣的房子價格、這樣的建蔽率，壓縮了高雄市民在高雄市能夠安居樂業的美夢，我們扼殺了年輕朋友願意留在高雄市的願景。高雄市為何人口一直流失？除了產業不到高雄做更大型投資以外，高雄市目前的居住正義何在？

都發局長侃侃而談，我們要從多方面的面向來講，我們要修法，你今天在答復議員質詢時也說，議員，至少給我們一年的時間，我們再來好好研究一下。但是現在迫在眉睫，是高雄市民住不起高雄市的房子，建蔽率不提高，建蔽率維持 50%，從以前的 60% 降到 50%，導致兩個狀況，第一個，沒有人蓋得起新房子，一般市民蓋不起；第二個，50 年以上的老房子，我們的市民朋友敢不敢改建，以前的建蔽率可能有 60%，甚至更高，現在往下降了，他的房子如果想要整修拆掉重蓋，能享有同樣的建蔽率嗎？沒有，他不敢再重蓋，這樣會不會影響高雄市整體的城市景觀？會不會影響高雄市整體的公共衛生、公共

環境？這些都會連帶影響的。所以都發局長，本席再次跟你探討，如果我們的建蔽率可以提高，也許 20 幾坪可以蓋一間房子，降低高雄市民購地的土地成本，他就可以蓋好他自己的房子，讓高雄市民可以在高雄市安居樂業。所以本席拋出這個議題，是要替全部的高雄市民發聲，我們希望都發局長，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剛才的建議，你們儘快加速你們的檢討流程，承諾一下，針對建蔽率提高的部分，你們願意儘快加速你們的腳步來研議，請簡單承諾。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願意加速相關必要的作為。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也肯定本席剛剛點出來的高雄市民心中的痛嗎？因為你不提高，目前大概高雄市 80%、90% 都可能面臨違建的問題，誰願意違建呢？大家都不願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議員的本意應該不是要去解決違建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並不是要解決違建。剛剛從頭到尾一直在提的是，高雄市政府逼迫高雄市民違建，是你們逼人民違法。局長，本席剛才已經跟你探討了，針對新蓋的房子，還有針對老舊的房子，你們現在提出來的方案，沒有辦法解決高雄市民的困擾和痛苦，所以你要加速腳步。我希望三個月先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儘速好不好？可以做到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儘快，三個月有困難。因為確實我們必須發包找相關的團隊來協助我們，大家一起來好好處理，但是前置作業，我們現在都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美雅：

局長，儘快。這個總質詢可能要再來探討，我們從去年聯合質詢問到現在，你們要儘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去年，是今年上個會期而已，5、6 月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其實之前大家都跟你探討相關的問題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正式是今年。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陳議員美雅：

你還可以繼續這樣。我下次再問你，你還可以講，議員，沒有啦！只有 11 個月而已，還不到 1 年，所以還有很長的時間，你就繼續玩文字遊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上個會期。

陳議員美雅：

上個會期你有答應我們，這個會期會把大概的檢討報告給我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會後我們會提供給議員，我們整理出來的大方向。就是我們蒐整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員，就是未來會有哪些疑慮也會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解決問題比較重要，不是在議事廳玩文字遊戲，好像不把市民的痛苦放在心上，如果是你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如果是你的下一代面臨這樣的問題，我想你不會今天還這麼無所謂的態度。我希望你要儘速檢討，因為這影響高雄市民未來整個發展的環境。

針對另外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教工務局長，針對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我想先請局長簡單答復，目前高雄市電線桿地下化，達成率大約多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整個電纜線下地的部分，在高雄市沿市轄區的部分，差不多達到 80%，在鄰近的，譬如鳳山也達到 70%，其他區域就比較少一些。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聽到這樣的數字，本席今天也要來詢問一下，現在還有一些無法達成的，它的原因是什麼？針對這些高壓電纜地下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電纜線下地，其實行動工程要做的時候，最大的困難點是在變電箱要放在哪裡？市民朋友每個人都要用電，但是變電箱都不要放在我家門口，其實也不是真正的門口，就是在他家柱子的前面，我們也不可能放在他的門口，所以目前我們一直在跟市民朋友溝通，目前有些成效，但也遇到很多阻礙。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有發生剛剛你講的那個情形，你們還是有辦法做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也要相信台電的專業，因為整個路段有長有短，也有都市計畫道路

寬度的問題，這些我們會跟市民解說，整個路段變電箱是如何配置的。

陳議員美雅：

剛剛局長講，可能還有需要居民同意等等之類的，才能作高壓電纜地下化。一樣是高雄市，大小卻差這麼多，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地方就是局長講的，當高壓電線桿地下化之後，整個街道的市容是非常整齊的，這會給人進步城市的意象，所以這個大家都予以肯定，也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的民衆在陳情，趕快電線桿地下化。局長，這些高壓纜線地下化的重點是，高雄很多颱風，每次只要颱風來，就遇到很多民衆向本席陳情說，美雅議員，颱風我們那裡又壞了。甚至還有可能發生失火等等的狀況；甚至有的時候大雨也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局長，針對高壓電線桿這些纜線的地下化，對於高雄市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進步指標，所以我們希望看到工務局在這個方面展現你們的魄力。

我們再往下看，局長這些很不錯，我們都看不到所謂高壓的電線桿。好，那麼很奇怪，當我們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工務局告訴我們，甚至還是由交通局發布新聞稿說，我們要讓哈瑪星所有的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因為它是一個示範區，整個哈瑪星都會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結論是，現在10月份我們的生態交通盛典還在進行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哈瑪星它只隔了一條街，在示範區以內的，就是我們剛才看到的這個畫面，很漂亮。同樣都是哈瑪星，隔一條街，我們看到的是什麼？為什麼不起一做呢？很多的市民告訴我說，美雅議員，我們哈瑪星，為什麼市政府對我們一國兩制？生態交通的這些盛典，交通上的衝擊，我們哈瑪星人有遭受到嗎？都有。受到種種的不便利，他們有沒有受到影響，有。但是為什麼同樣一個哈瑪星，你們採取一國兩制的作法。

局長，本席在這邊也必須要建議你，你看哈瑪星的範圍是更大，這個範圍，劃紅線的是生態示範區，結果我們看到的是生態示範區這裡面，電線桿都地下化了。就只有一條街以外，同樣是哈瑪星，沒有。所以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只是做門面給國際看，你有沒有真的關心到高雄市民的需求，你有沒有真的知道高雄市民要的是你們真正做事，而不是你們只是花那麼多錢，搏一個美名，然後辛苦到哈瑪星的居民而已，除了哈瑪星以外，我們可以看到的，我們這一邊做一個對比，這邊是示範區裡面沒有，示範區外還是看得到，同樣一條街…。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2分鐘。

陳議員美雅：

那麼我們針對這些高壓電線桿地下化，局長，我讓你看到了，同樣一條街而已，同一條街同樣的都是叫延平街，但它只是隔著臨海二路，示範區內就是做好，示範區外沒有做。並且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鼓山區，本席跟你建議過很多的，

這在我們瑞豐社區，甚至在農十六，這些你們號稱高級住宅區的地方，都還是高壓電線桿。局長，本席這邊希望，你剛剛講如果要取得高壓電線桿地下化要有一些條件，但是我們看到了，因為市政府在喊要推動生態交通示範區，所以就火速的，我希望你把詳細的這些報告內容提供給本席。我們也希望在別的區域能夠發揮，你們在這些示範區所呈現的這樣的高效率，希望本席建議的，高雄市全體的這些高壓電線桿地下化，你們要來檢討。甚至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現在還非常多都還是高壓電線桿存在著。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居民的居住安全，局長，這個部分我希望你重視這個問題。第一，高壓電線桿的問題；第二，針對於道路不平的部分，本席針對鼓山、鹽埕、旗津，其實也建議了非常多條路。所以本席也要要求你們，儘速把本席建議的部分檢討，甚至高雄市－甚至鼓山、鹽埕、旗津道路不平的部分，提供詳細報告給本席，預計今年還有明年要施作的路段是哪些，提供給本席。

另外還有大樓外牆磁磚保固的部分，大樓外牆現在很多可能都在保固期間，甚至保固期外，但是因為現在大樓林立，如剛剛局長所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 100 年到現在，也差不多 1,100 棟。[…。]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纜線下地的部分，當然工務局這邊每年都有編 3,500 多萬，跟台電在配合。這個經費的支應，就是每個人都 50%，另外在防災型的部分，這個台電是全額負擔。到今年整個電纜線的下地有 11 公里，整個高雄市來說。另外哈瑪星的部分，我們這個示範區，我們全部都下地了。另外在剛剛議員所講的隔一條街，算是東北側、北側的部分，這個我們在示範區是把它列為第一個階段，另外在北側的部分，我們把它列為第二個階段。另外在纜線下地我們是有一些做法，第一點，要在重要道路的部分；第二點，要在交通運量比較多的部分，或者比較會有安全上的需求，另外一個就是配合整體區域的市政建設，這些我們都會列為優先來做為處理。

另外路平的部分，只要在剛剛議員選區的部分，不管在鹽埕、鼓山、旗津，這邊相關 AC 刨鋪的資料，我們也會提供到議員的服務處。另外議員講的大樓磁磚外牆的部分，其實我們早就有訂立一個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就是大樓老舊之後，可能因為熱漲冷縮，或是磁磚以前施工不良，而在年代久遠之後就會剝落，這個我們就會強制要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要跟相關的工會，譬如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等等，就要請這些技師來幫忙做檢驗，我們要事先

做防範，不要說整個磁磚外牆掉下來打到人的時候才來做處理，這邊都會在建築物申報的時候，都要來做申報。〔…。〕建商在建築物外牆的部分，我們當然要做嚴格的把關，現在我們有一個拉拔試驗，就是說你是貼二丁掛的，那我們會做拉拔的試驗，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我們兩天半的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兩天半來議員對三個局處提出很多的議題、很多的期許，有你們做不好、做不夠的，請你們改進。議員有很多好的建議，也請你們帶回去儘快完成，大家辛苦了，謝謝，散會。（敲槌）